

股票简称：华丰科技

股票代码：68862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

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绵阳市国资委的同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竞价情况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51%，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24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44,973.40	38,800.00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47,015.51	38,740.00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8,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13,700.00
合计		113,688.91	97,24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

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以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公司积极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1、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卫星互联网、国防装备、核电等领域，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密切相关，目前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上述产业发展。近年来，国际局势日益复杂、全球产业链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风险持续交织，宏观经济环境面临不确定性。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市场需求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连接器行业属于发展较快的高科技行业之一，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日益增大，市场参与者不断涌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品牌、技术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中小企业通过差异化竞争，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通过改善管理，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削弱的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航空航天及防务单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9.33%、58.49%和 73.25%，来自于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由于下游市场本身行业的特殊性呈现出头部企业集中度高的情形，2025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60%，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部分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对产品的需求不及预期，对公司的采购出现大幅下降，且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无法弥补，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

响。

4、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认真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并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导向发生不利变化、市场开拓未取得显著成效、终端需求的增速未达预期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和新增产能面临无法消化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并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由于从项目建设到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投入初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在项目的产能爬坡期该项目产生的收入可能不足以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同时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则存在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704.90 万元、55,909.08 万元和 **114,107.08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2%、36.63%和 **50.51%**，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亦会相应提升。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7%、18.47%和 **31.44%**，报告期前两年整体存在一定的下滑，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导致。未来，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把握新兴市场机遇、维持客户和品牌优势、积极推进产品升级，未来仍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整体业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但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到实现收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将有所下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2
二、重大风险提示.....	5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8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6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48
七、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51
八、同业竞争情况.....	53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55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7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7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0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0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6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3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63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63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64
十、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况.....	65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6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	7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审批、备案事项.....	80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及拓展新业务的说明.....	81
六、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82
七、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83
八、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83
九、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84
十、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85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6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86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8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8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87
第五章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88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8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1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	99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01
一、经营与业务风险.....	101
二、技术风险.....	10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02
四、财务风险.....	103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04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0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0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10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1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112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1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华丰科技	指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集团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虹创新投	指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军工集团	指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A 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浪潮	指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庆虹电子	指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新华三	指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华丰史密斯	指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绵阳市国资委	指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连接器	指	即 Connector，国内亦称作接插件，即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用于传输电流或信号
背板连接器	指	背板连接器（Backplane Connector）是大型通讯设备、超高性能服务器和巨型计算机、工业计算机、高端存储设备常用的一类连接器。其主要作用是连接单板和背板，单板和背板间成 90 度垂直结构，传递高速差分信号、单端信号以及传递大电流
高速线模组	指	高速线模组是将高速背板连接器和高速线缆整合成组件，再将组件和其他的线缆整合，形成一个完整的连接网络的形式。其主要用于为数据中心、AI 服务器、超级计算机等提供高带宽、低延迟、高可靠的数据传输通道。
国家标准、GB	指	国家标准委员会根据各行业通用情况，为规范、统一产品而制定的国内通用标准
国军标、GJB	指	国家军用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是国内军用产品采用的最高标准
注塑成型	指	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
5.5G	指	5G-Advanced，即 5G-A、5G 演进，是基于 5G 网络在功能上和覆盖上的演进和增强
6A 系统	指	机车车载安全防护系统，由中国铁路部门研发，通过集成多维度检测技术保障列车安全运行
AAU	指	Active Antenna Unit，有源天线单元
BTB 连接器	指	Board To Board，即板到板连接器，一般指连接两块平行印制板的微小型连接器
BDU	指	Battery energy Distribution Unit，即电池能量分配单元
BBU	指	Base-Band Processing Unit，即基带处理单元
BUSBAR	指	Busbar 是一种多层复合结构连接排，具有可重复电气性能、低阻抗、低干扰、可靠性好、节省空间、装配简洁快捷等特点的大功率模块化连接结构部件
CPU SOCKET	指	一种高精度的连接器，是连接中央处理单元（CPU）与计算机主板之间的关键部件，主要由插针、插槽、基座、焊接点等构成，负责传递电信号、电源和散热等。CPU SOCKET 在整个计算机系统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尤其在高性能计算、服务器、超算、AI 服务器等领域
Cable Tray	指	电缆槽，用于支撑和保护电缆的结构化布线系统
EFLOPS	指	exaFLOPS，是衡量超级计算机或大规模算力设施运算能力的单位，1 EFLOPS 表示系统每秒执行 10^{18} 次浮点运算
EWIS	指	Electrical Wiring Interconnection Systems，即电气线路互连系统，它遍布飞机全身，其核心功能是实现飞机各子系统之间的电能分配、信号传输及数据交互

eVTOL	指	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 即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也被称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 eVTOL Aircraft, 是指采用电机驱动的具备垂直起降能力的飞行器, 无需跑道即可实现起降
FMC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Mezzanine Card, 即 FPGA 夹层卡基础规范
Gbps	指	Gigabit per second, 即千兆比特每秒, 是数据传输速度单位
HDC	指	Heavy-Duty Connector, 即重载连接器, 公司以此进行了产品系列命名
InfiniBand (IB)	指	无线宽带技术, 一种用于高性能、低延迟的计算机网络通信标准, 转为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和存储网络设计。
I/O 连接器	指	I/O 是 Input/Output 的缩写, 即输入输出端口, 用于设备输入输出信息
JVN X	指	即针对严苛环境下的小型嵌入式计算平台的一种微小型 VPX 标准, 公司以此进行了产品系列命名
NPC 连接器	指	Near-Package Cable Connector, 用于解决高数据速率连接器设计中的分线复杂性
PDU	指	Power Distribution Unit, 即电源分配单元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即印制电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器相互连接的载体
QDR	指	Quad Data Rate, 是一种数据传输技术。
QSFP	指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是基于四通道架构设计的小型可拔插光模块接口
RRU	指	Radio Remote Unit, 即射频拉远单元
SI	指	Signal Integrity, 即信号完整性
UUV	指	Unmanned Underwater Vehicle, 是无人水下航行器
VITA 74	指	ANSI/VITA 74.0, 即 ANSI/VITA74.0 (国际标准)《小型封装模块兼容系统基础标准》

注：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ichuan Huafeng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华丰科技
股票代码：	688629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
注册资本：	460,992,831 元
法定代表人：	杨艳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205401254W
电话：	0816-2330358
传真：	0816-233560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uafeng796.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1.61	145,710,720	145,710,720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
2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22	24,068,160	24,068,160	-	-
3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4.83	22,274,640	22,274,640	-	-
4	共青城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	19,422,000	19,422,000	-	-
5	共青城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	14,668,560	14,668,560	-	-
6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	13,584,803	-	-	-
7	共青城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	12,295,080	12,295,080	-	-
8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	11,345,760	11,345,760	-	-
9	共青城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11,165,760	11,165,760	-	-
10	共青城丰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	5,562,976	5,562,976	-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概况

绵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 9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的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1.61%的股份，并通过长虹创新投控制公司 5.22%股份、通过军工集团控制公司 4.8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1.6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20818660F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绵阳市国资委	90.00%
	四川省财政厅	1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注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1,779,526.43
	净资产（万元）	2,742,663.44
	营业收入（万元）	8,932,457.60
	净利润（万元）	112,638.36

注：长虹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华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丰科技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华丰科技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

“1.3.3 新型元器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二）主管部门、监管体系和行业主要政策和法规

1、主管部门、监管体系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务和民用领域。其中，防务产品的主管部门为国防科工局和装备发展部；民用产品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上述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产品用途	主管部门/自律组织	职能
防务	国防科工局	负责管理国防科技工业的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领域防务装备科研生产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和防务核心能力建设。对从事防务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实施许可制度管理。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政府间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军品出口工作。
	装备发展部	原总装备部，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着力构建由军委装备部门集中统管、军种具体建管、战区联合运用的体制架构。
民用	工信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帮助培育维护良好的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环境，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政策和法规

连接器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行业，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近些年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支持、鼓励电子元器件及下游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与公司业务/产品的关系
1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5.08	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坚定不移推动“国货国用”，持续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加大对产业链关键企业的政策支持，提高企业根植性，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通过集成应用牵引，	公司通讯类连接产品、防务类连接产品所在应用领域属于政策支持行业，并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与公司业务/产品的关系
				提高系统整体能力，提升元器件、零部件等产品可靠性、安全性。	
2	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025.04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	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先进计算产业发展，加快网络、算据、算力、算法等融合贯通，推动高性能计算、智能计算、云边端协同计算等创新发展，完善边缘计算中心网络布局，建设高可靠、高性能、广连接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公司通讯连接器及线缆组件主要应用于先进计算、算力、服务器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领域。公司产品所在应用领域属于政策支持行业。
3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2025.0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	公司新能源汽车类连接产品所在应用领域属于政策支持行业。
4	2025国防科技工业工作会议部署	2025.01	国防科工局	强调加快建设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聚焦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开放融合发展，部署新质生产力与新质战斗力融合任务。	防务连接器广泛应用于我国自主建设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中，符合政策支持的发展方向。
5	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2024.11	工信部、发改委等十二部门	将5G应用拓展至智慧交通领域，计划到2027年建成7万个5G行业虚拟专网，推动5G RedCap、定位增强等技术在轨道交通中的应用，提升列车调度和安全监测能力。	公司轨道交通连接器产品所在领域属于政策大力支持方向。
6	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08	工信部等十一部门	引导面向全国、区域提供服务的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在枢纽节点部署。加强本地数据中心规划，合理布局区域性枢纽节点，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鼓励企业发展算力云服务。	公司通讯类连接产品所在应用领域属于政策支持行业。
7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2024.06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拓展汽车消费新场景，鼓励限购城市放宽车辆购买限制，增发购车指标。通过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	公司新能源汽车类连接产品所在应用领域属于政策支持行业。
8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05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	推动新一轮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支撑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支持老旧机车淘汰报废，鼓励新能源机车更新。	公司轨道交通连接器产品所在领域属于政策大力支持方向。
9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01	工信部等七部门	重点推进未来信息、未来空间等六大方向产业发展。推动下一代移动通信、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等技术产业化应用。聚焦空天、深海、深地等领域，研制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卫星导航、临空无人系统、先进高效航空器等高端装备，加快深海潜水器、深海作业装备、深海	公司通讯类连接产品、防务类连接产品所在应用领域属于政策支持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与公司业务/产品的关系
				搜救探测设备、深海智能无人平台等研制及创新应用。	
10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4.01	工信部等六部门	建设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实现试点区域5G通信网络全覆盖。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支持车载终端与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城市级服务管理平台，具备向车辆提供融合感知、协同决策规划与控制的能力。	公司新能源汽车类连接产品所在应用领域属于政策支持行业。
11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2023.12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优化算力资源布局，2025年国家枢纽节点新增算力占全国60%以上，推动算力电力协同，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80%，实现跨区域算力高速直连。	通讯类高速连接器、印制板连接器、射频连接器、电源连接器、光通讯连接器、线缆组件等产品均可应用于大数据中心领域，属于政策大力支持方向。
12	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10	工信部等六部门	推动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直连网络骨干节点，逐步建成集群间一跳直达链路，国家枢纽节点内重要算力基础设施间时延不高于5ms。推动超低损光纤部署，优化光缆路由。加快400G/800G高速光传输网络研发部署和全光交叉、SRv6、网络切片、灵活以太网、光业务单元等技术应用，实现网络传输智能高效、灵活敏捷、按需随选。	公司通讯类连接产品、防务类连接产品所在应用领域属于政策支持行业。
13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3.08	工信部、财政部	推动先进计算产业发展和行业应用，开展先进计算在工业、城市管理等领域应用案例征集和应用对接，加快先进技术和产品落地应用。加快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地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集群给予支持。 梳理基础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材料...等标准体系，加快重点标准制定和已发布标准落地实施。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其产品属于基础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公司通讯连接器及线缆组件主要应用于先进计算、数据中心、服务器等电子信息产业。公司产品所在应用领域属于政策支持行业。

连接器行业是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产业。近些年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同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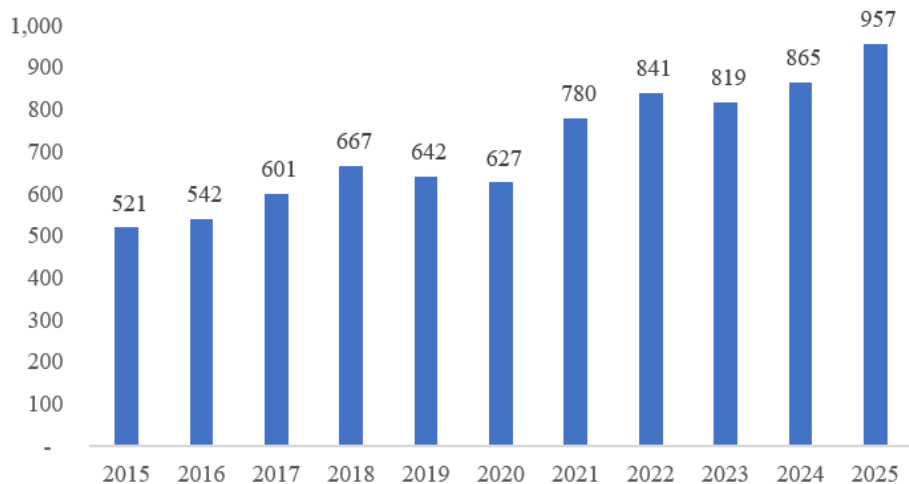
连接器是电子系统设备之间电流或光信号等传输与交换的电子部件，是电子设备中不可缺少的关键元件之一，是能够控制电路或光通道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元件，在电子设备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核心作用在于连接器件、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信号或能量传输，同时保持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变化。

连接器应用领域广泛，几乎涵盖了所有需要电、信号传输的场景，包括算力、数据中心、通信、汽车、航空航天、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消费电子、医疗等众多领域。近些年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数据与通信、消费电子、工业自动化和机器人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市场规模

最近十年以来，全球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发布的研究报告《Top 100 Connector Manufacturers》和《2026 World Connector Market Handbook》显示，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520.5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864.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80%。2025 年，全球连接器行业蓬勃发展，市场规模实现了 10.7% 的增长，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0-1,040 亿美元。

2015-2025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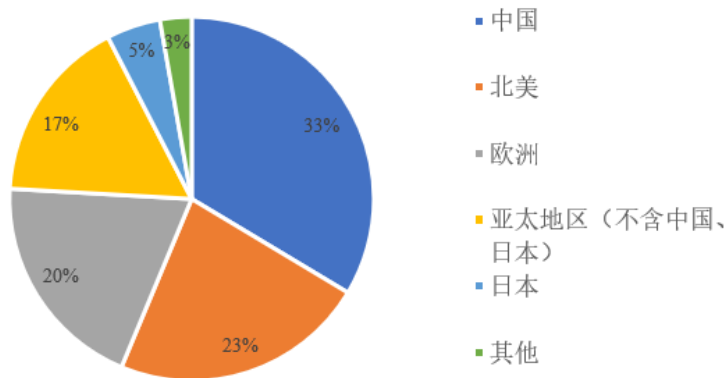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通信、汽车、工业、消费电子领域是连接器的前四大应用领域。受益于 5G 网络的建设、全球数据中心、AI、算力等产业的发展，高速连接器的需求持续增长，**2025 年通讯连接器市场规模占比达到了 22.6%**。汽车是连接器的第二大应用领域，近些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如火如荼，渗透率持续提升，带动了汽车产业对连接器的需求，**2025 年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占比为 22.2%**。工业自动化控制是现代制造业的核心，涵盖了从简单生产线自动化到复杂智能系统。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各种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之间的信号传输离不开连接器。随着全球制造业的升级和转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对高性能连接器的需求也持续增长。**2025 年工业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占比达 12.5%**。计算机与消费电子是连接器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计算机设备等应用场景。

全球连接器消费市场主要分布在中国、北美、欧洲、日本和其他亚太地区。**2025 年度，中国占全球连接器消费市场份额为 33.6%、北美为 22.7%、欧洲为 19.6%、其他亚太地区为 16.5%、日本为 4.8%**。上述五大区域合计占据了全球连接器市场 **97.2%** 的份额。

2025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国内方面，随着汽车、计算机以及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的规模不断扩大，国内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一直保持在高位。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统计，**2025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约 321.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244 亿元）**，市场份额领先全球其他地区。**2026 年国内连接器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

（四）行业下游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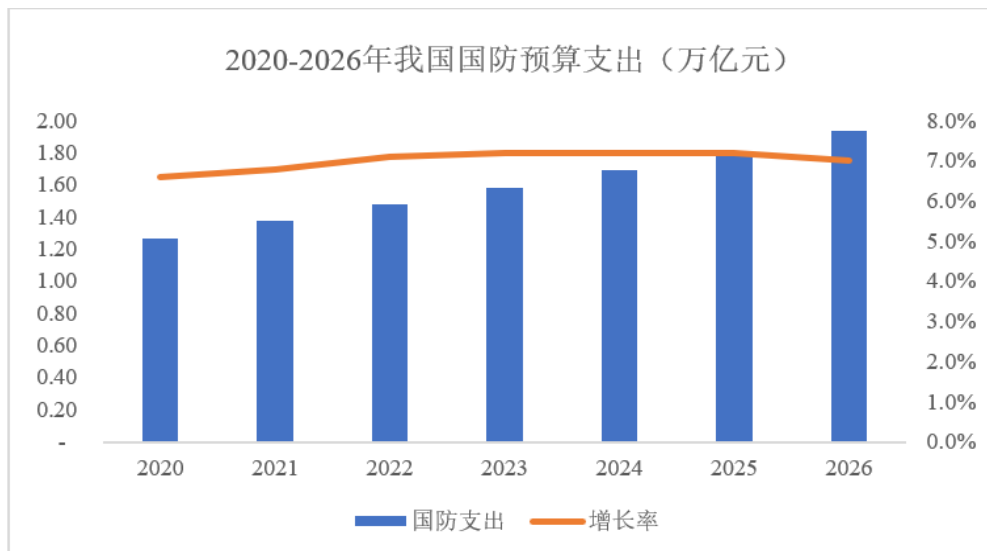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务、通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领域。

1、防务类连接产品行业

（1）市场规模

连接器是航天器、飞机、导弹、舰艇、智能炸弹等新式高性能防务装备的必备元器件，其市场发展与防务装备的发展紧密相连。“十四五”期间，在军工全行业基础增速的前提下，防务连接器行业额外享受到信息化、现代化、智能化三重推力，叠加军品电子元器件国产化率的提升，推动防务连接器行业远超军工行业整体水平的高增速。

近年来，为促进国防实力与经济实力同步提升，我国在推动经济社会稳健发展的同时，保持国防支出合理稳定增长。2025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防支出 1.81 万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7.2%；步入 2026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防支出进一步提升至 1.94 万亿元。持续增长的军费为军队现代化建设注入强大动力。在装备更新方面，资金投入加速新型武器装备研发列装，推动武器装备向信息化、智能化、高端化迈进，提升军队在现代战争中的作战效能。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

防务领域信息化、现代化、智能化是指将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到军事领域，并在此基础上赋予系统对客观事物进行合理研判、高效处理以及精准行动的综合能力。“十四五”期间，我军加快了信息化武器装备的批量列装进程，直接催生了

军工电子需求量的显著提升，相较于我军早期的传统武器装备，新一代装备在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上实现了大幅提升。具体来看，“十四五”放量军机型号的航电系统，导弹型号的制导控制系统，指挥信息系统中的指挥、控制、通信、计算机、情报及监视与侦察系统等系统，成为军工电子需求增长的主要受益来源。防务装备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提升，带来设备之间和设备与系统之间的电力供应和信息通信需求的增多，直接带动连接需求的增长。同时，装备技术升级对连接器性能提出更高要求，促使其在传输速度、抗干扰性能、可靠性等方面不断迭代升级，带动防务连接器产品价值的持续攀升。

（2）竞争格局

防务连接器行业的竞争格局受到资质与技术双重壁垒影响，呈现集中度高、格局稳定的特征。从资质层面来看，防务装备配套需要通过严格的军品认证体系，且装备定型后配套关系具有强稳定性，新进入者难以突破准入门槛。在技术方面，产品需满足极端环境下的高可靠性、耐环境等特征，且研发周期长、定制化程度高，对企业的技术积累提出严苛要求。受以上双重壁垒影响，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数据，2024 年国外的防务连接器前五大厂商分别为安费诺、Glenair、Qnnect、Carlisle、安波福；国内主要参与厂商有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发行人、陕西华达等。

在系统互连产品市场方面，系统互连属于新兴的产品领域。系统互连产品并非单一的连接元件，而是涵盖从连接器架构设计、核心组件研发到整体解决方案落地的全链条服务。这对连接器厂商的技术广度和深度、研发经验、前沿技术开发能力、产品体系健全程度、加工制造能力、检测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具备系统互连产品开发能力的企业较少，主要包括发行人、中航光电、航天电器等。防务连接器和组件产品较为成熟，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市场主要参与厂商主要为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发行人、陕西华达等。

2、通讯类连接产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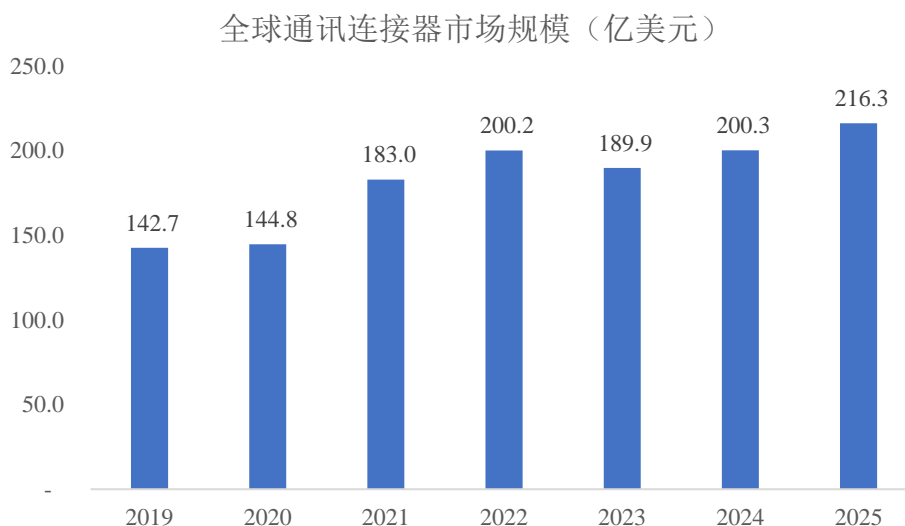
（1）市场规模

连接器作为通讯设备中实现光电互连的关键部件，在网络设备、网络基础设

施、电缆设备等方面应用广泛，其中网络设备应用主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通信基站、基站控制器、移动交换网络、服务器等，所涉及连接器包括射频连接器、电源连接器、背板连接器、高速 I/O 连接器、高速 BTB 连接器等，以实现电路板和模块、以及基站单元之间的光电互连。随着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和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大，下游市场存量升级的替换需求和新建设施的增量需求共同为通讯连接器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近些年，AI 以及超级算力等行业的蓬勃发展，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也迎来了新的增长契机。AI 领域对数据处理的高速率、大需求，促使数据中心加速扩张和升级。数据中心和超级计算机需要处理海量复杂数据，对数据传输稳定性、高速性要求极高。设备内部具有 CPU、GPU、NPU 等多种算力资源，需要通过高性能连接器实现不同芯片、设备间的高效连接与协同工作。

受益于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数据中心、AI 服务器需求的推动，通讯连接器的市场规模也在快速增长。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数据，**2019-2025 年全球通讯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142.69 亿美元增长至 216.3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7.18%**，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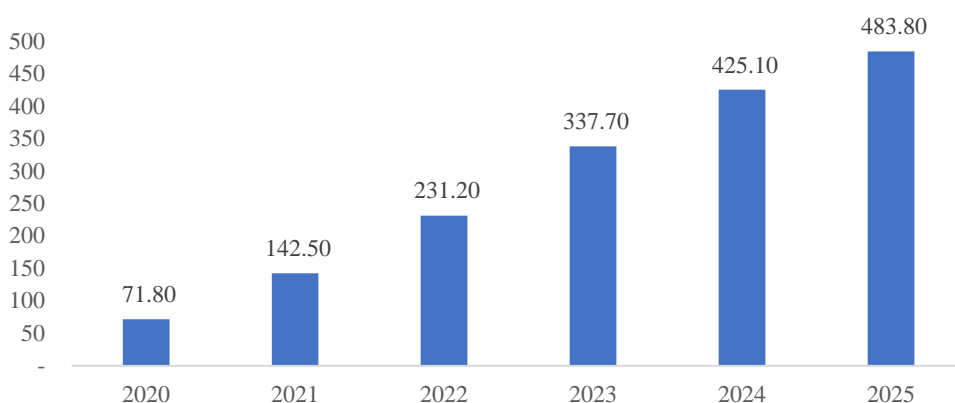
①移动通信领域

在全球移动通信加速向 5G 规模化应用、5.5G 技术验证及 6G 研发攻坚迈进的阶段，发行人也积极布局相关领域，在移动通信产业链环节构建了竞争优势。

发行人积极布局 5G 基站、服务器等核心应用场景，同步前瞻布局 5.5G 与 6G 等下一代技术领域，布局产品研发，持续跟踪通信行业发展。

我国是全球首个基于独立组网模式规模建设 5G 网络的国家，自 2019 年 5G 正式商用以来，我国 5G 基站建设进入快车道。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20 年末我国 5G 基站数量仅为 71.80 万座，到 2025 年末已增长至 483.8 万座。我国已经构建起全球规模最大、覆盖最广的 5G 网络。

2020-2025年我国5G基站数量（万个）



资料来源：工信部

5G 技术的特性对产业链上游的核心元器件提出了更高要求，连接器作为信号传输的关键节点，面临着全方位的性能挑战。在传输能力方面，4G 单一基站基本采用、4-8 通道传输，而 5G 基站通道数量跃升至 32-64 通道，导致对连接器的需求数量呈几何级增长。同时，5G 的高速传输需求要求连接器具备更高的信号完整性和传输速率，以避免数据传输中的失真与延迟。5G 基站的小型化、集成化趋势大幅压缩了内部元器件的占用空间，使得电磁干扰问题愈发突出，这要求连接器具备更强的抗电磁干扰能力。此外，基站功率密度的提升带来了散热难题，连接器作为热量传导的关键环节，需采用高导热材料和高效散热结构，确保在长期高负荷运行下的稳定性。

5.5G（5G-Advanced，即 5G-A）是 5G 技术的增强演进版本，并非独立的技术体系，而是在 5G 基础上的能力跃升。相对于 5G，5.5G 具备更高速率、更大连接、更低时延的技术特点，目前，我国 5G 应用发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效，5G 正加速向 5.5G 升级演进。2024 年以来，国内主流通信设备厂商已发布多款 5.5G

原型机，运营商也启动了重点城市的 5.5G 试点建设，预计将为通信产业带来新一轮增长。

卫星通信作为移动通信的重要补充，能够突破地理空间限制，实现全球覆盖，在偏远地区通信、应急通信、海洋通信等场景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与地面移动通信网络相比，卫星通信具有覆盖范围广、抗毁性强、部署灵活等优势，可有效弥补地面网络在地理覆盖上的不足。《“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也明确提出“加快卫星通信网络建设，推动卫星通信与地面网络融合应用”，“强化卫星通信等核心元器件国产化”。在政策支持下，我国低轨卫星星座建设加速推进，“鸿雁”“银河航天”等星座计划相继启动，未来几年，我国将逐步加速推进低轨通信卫星星座的组网建设，逐步构建起覆盖全球的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国产连接器企业也将受益于卫星通信产业的发展。

②AI 和数据中心领域

在数字化浪潮推动下，人工智能、超级计算与数据中心正形成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AI 大模型的爆发式增长催生了对超级计算能力的需求，而数据中心作为承载算力的物理底座，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到技术升级的全面变革。

数据中心的技术升级首先体现在网络速率的跨越式提升。随着 AI 训练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以太网及 InfiniBand (IB) 等网络速度已从 25G/50G 跃升至 400G/800G，未来将逐步突破 1.6T。单通道信号速率也从 56G 逐步升级至 112G，正在向 224G 领域演进。这种速率提升不仅要求连接系统具备更高的信号传输能力，更需解决高频信号带来的衰减、串扰等问题。连接系统作为设备互联的核心纽带，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算力效能的发挥。

在高速率传输的基础上，AI 与超级计算对信号完整性提出了严苛要求。信号完整性是指信号在传输过程中保持原有特性的能力，包括无失真、无抖动、低衰减等指标。在 112G 及以上速率下，信号的传输窗口急剧缩小，微小的干扰就可能導致数据传输错误，这要求连接系统具备优异的抗干扰能力。

数据中心的物理限制推动了连接器的高密度化需求。为在有限机柜空间内部署更多计算节点，连接器需在更小体积内实现更多通道的信号传输。例如，高端服务器的一块 PCB 板上需集成几十个高速背板连接器，这要求连接器采用紧凑

化设计和精密制造工艺，在提升密度的同时确保信号互不干扰。

AI 与超级计算的发展也带动了更新型连接方式——高速线模组的出现，高速线模组是由高速背板连接器和高速线缆叠加演变而来的组件产品，主要作用是采用高速差分导线替代印制板走线进行信号传输以降低信号衰减。该类产品的特点均为利用高速线缆衰减优于印制板的优势，以替代印制板进行信号传输。发行人的高速线模组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布局包括背板高速线模组、IO 高速线模组、板内 Chip to Chip 高速线模组等主流架构产品，为数据中心交换机、核心路由器、加速计算服务器、通用服务器等领域提供完整的高速互连解决方案。由于高速线模组该细分领域发展时间较短，国内厂家目前形成了发行人、庆虹电子领先的局面。发行人自 2021 年起进行高速线模组的规划和预研，目前 112G 产品已经开始批量供货，224G 高速线模组产品已有研发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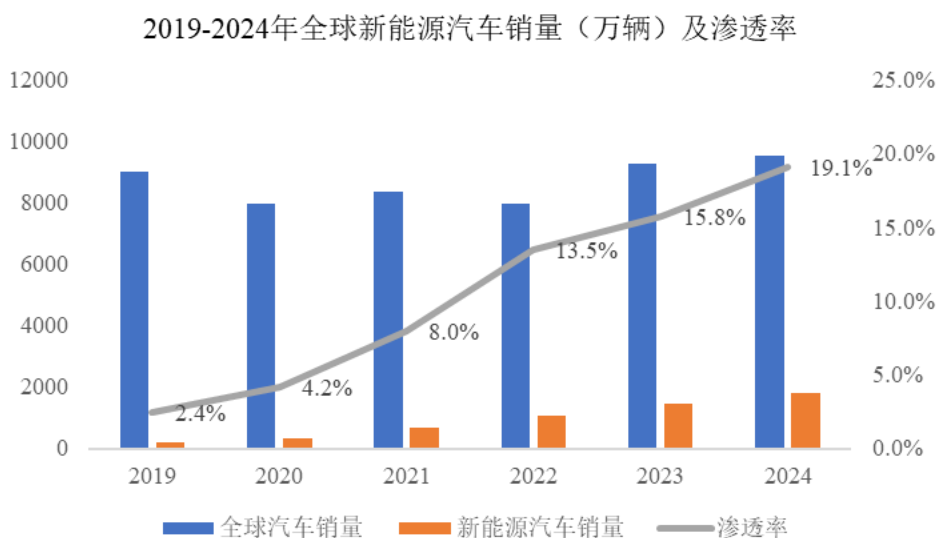
（2）竞争格局

在通讯连接器领域，市场逐渐形成了国际龙头企业主导、国内企业突破崛起的格局。目前，泰科、安费诺、莫仕、罗森伯格、灏讯、雷迪埃等全球性龙头企业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在通讯连接器市场占据了领先地位；同时国内连接器企业已经在 5G 通信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已具备与国际领先企业抗衡的能力，国内主要通讯类连接器制造商包括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庆虹电子、意华股份、发行人等。在高速背板连接器领域，除国外领先厂商外，国内供应商中，发行人、庆虹电子、中航光电三家形成了头部市场格局。高速背板连接器具有技术含量高、投入大、制造难度大及质量控制点多的特点，在发行人、庆虹电子、中航光电已开始批量生产，形成规模优势的情况下，后续国内厂家进入难度相对较大。在其他印制板连接器领域，其产品发展较为成熟，参与厂商较少，主要厂商包括发行人、庆虹电子和深圳格力浦电子有限公司。其他通讯连接器如射频、电源、光通讯等连接器方面，主要供应商包括泰科、安费诺、莫仕等国外厂商，以及中航光电、航天电器、瑞可达、意华股份、鼎通科技、发行人等国内厂商。

3、新能源汽车类连接产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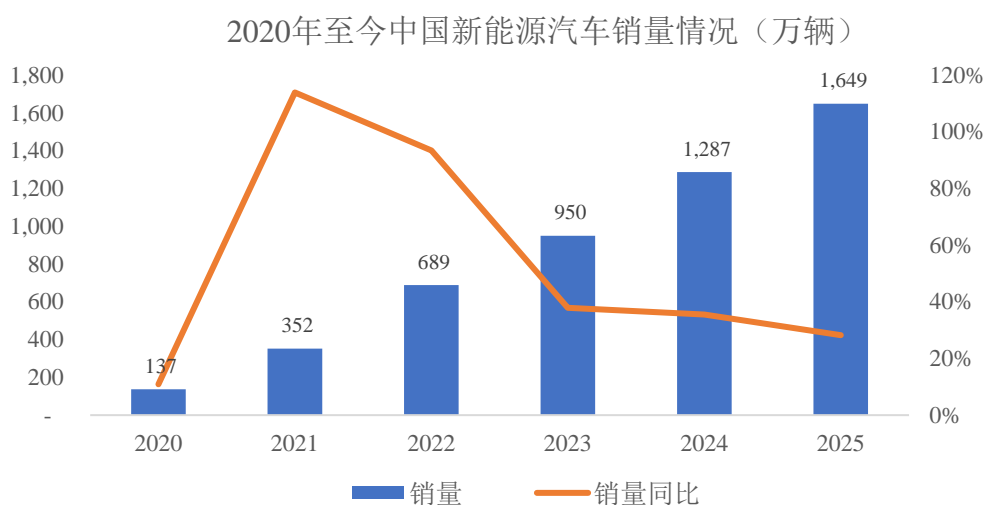
（1）市场规模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 EV Tank 数据,2020-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331 万辆飙升至 2,354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8%。**EV Tank 预计 202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849.6 万辆,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0 至 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从 7,967 万辆提升至 9,531 万辆。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已经达到 19.1%。



资料来源: EV Tank、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分区域来看,中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市场。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年来发展迅猛,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驱动力,已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2025 年销量达到了 1,649 万辆,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70.3%,**增速远高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复合增长率。



资料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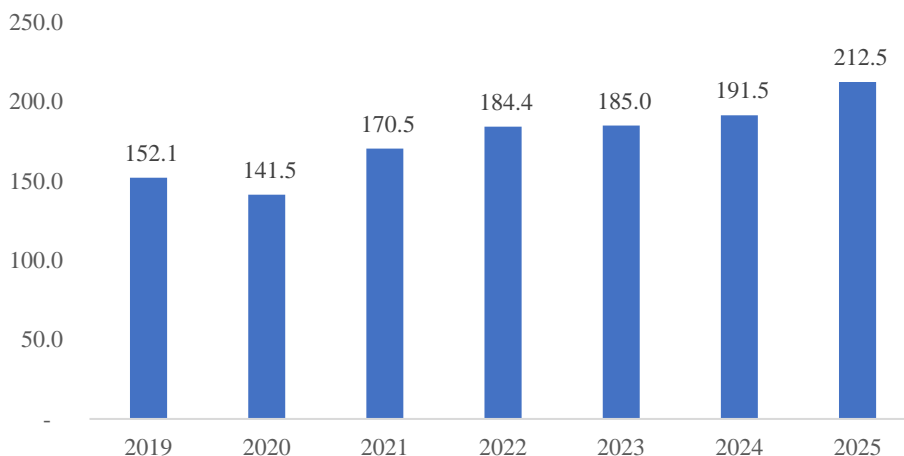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政府通过实施购车补贴、税收减免、新能源汽车积分政策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激发了市场需求，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对新能源汽车认知度和接受度的逐步提升，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显著提升，也为市场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汽车在动力系统和电气架构上存在显著差异，这使得新能源汽车对连接器提出了独特的需求。新能源汽车的高电压、大电流特性对连接器的耐压和载流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工作电压已提升至 800V 甚至更高，电流也相应增大。这就要求连接器必须具备优异的耐压性能，能够承受高电压的冲击而不发生击穿现象，同时还需具备强大的载流能力，确保在大电流传输过程中稳定可靠，避免因过热导致性能下降甚至失效。

在信号传输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大量传感器、摄像头、雷达等设备被应用于车辆中，这些设备之间需要高效、准确地传输数据和信号。单辆新能源汽车对连接器需求量要远高于传统燃油汽车，配套充电桩中同样大量使用连接器产品，且价值较高。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公布的数据，2019 年至 2025 年，全球汽车类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152.10 亿美元增长至 212.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3%，具体情况如下：

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竞争状况

目前，泰科、安费诺、莫仕等全球性龙头企业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在汽车连接器领域占据领先地位，相比国外知名连接器厂商，中国本土连接器生产厂商虽发展起点相对较低，但伴随全球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和中国自主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崛起，为汽车连接器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使得行业中中国本土企业快速成长，同时部分厂商由于长年为海外头部厂商代工，技术积累不断完善，部分产品水平已达国际领先水准，有望在这一增量领域带来格局的重塑。目前，汽车连接器行业的国外主要参与厂商包括泰科、安费诺、莫仕、罗森伯格等，国内参与厂商主要包括中航光电、永贵电器、徕木股份、瑞可达、发行人等。

汽车连接产品种类繁多，包括低压连接器、高压连接器、高速连接器、高频连接器、换电连接器、充电枪、PDU、高压线束等，国内外主要厂商的产品布局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国内外主要供应商	新能源汽车连接主要产品布局
泰科	高压连接器、低压连接器、高速连接器
安费诺	高压连接器、高速连接器
莫仕	高压连接器、低压连接器
罗森伯格	高压连接器、高速连接器、高频连接器
中航光电	高压连接器、高压线束、充电枪为主，亦有部分换电、高速连接器
永贵电器	充电枪为主，亦有部分高压连接器、高压线束、BDU/PDU 产品
徕木股份	高压连接器、高速连接器、高频连接器
瑞可达	高压连接器、换电连接器、BDU/PDU 产品、高压线束
华丰科技	高压线束、BDU/PDU 充配电系统总成，并已开始布局车载高压、高速连接器，目前已开发多款高压连接器

4、轨道交通类连接产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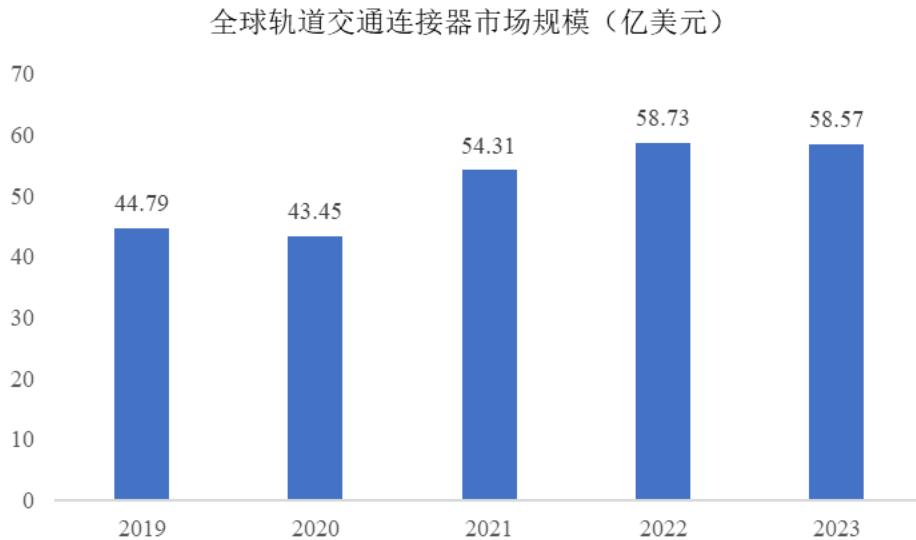
（1）市场规模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设备市场，近年来保持着快速增长。国内高铁网络的大规模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为轨道交通设备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与之相对应，中国轨道交通设备用连接器市场规模也不断攀升，年增长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国内轨道交通设备的高产量和高需求量，直接拉动了对连

接器的采购需求。

轨道交通设备运行环境复杂，面临振动、冲击、高低温、湿度变化、粉尘等多种考验，且直接关系到乘客安全，因此对连接器有独特而严苛的需求。在电气性能方面，要求低接触电阻、高绝缘性能、良好的导电性和耐电压能力；在机械性能方面，要求高插拔次数、强振动冲击、稳定的机械锁定；在环境性能方面，要求耐高低温、耐湿热、耐盐雾、抗腐蚀、防沙尘等；在安全性能方面，要求具备防火、防电弧、防误插等功能。因此轨道交通连接器属于连接器领域中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产品。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公布的数据，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轨道交通类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44.79 亿美元增长至 58.5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4%，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竞争状况

我国轨道交通连接器市场的竞争格局已从早期的外资主导发展为国内外企业分庭抗礼的态势，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深化。早期我国机车系统以技术引进为主，连接器等核心元件长期依赖泰科、安费诺、莫仕等国际巨头，日本航空电子、矢崎、浩亭等企业凭借技术积累和配套经验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国内轨道交通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国产厂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实现技术追赶，在生产工艺标准化、可靠性验证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突破，逐步打破外资企业的垄断格局。值得

注意的是，国内企业正加速向高端市场渗透。随着“八纵八横”高铁网络拓展、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建设提速，以及既有线路设备升级需求释放，国产厂商通过定制化开发、全生命周期服务等模式，在地铁车辆配套、动车组修造等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目前，发行人轨道交通连接器业务集中在机车、高铁、地铁、城轨及二级配套等领域，该细分领域中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永贵电器、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浩亭、泰科。

（五）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连接器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连接器行业已逐步打破海外巨头的长期垄断，跻身全球领先行列。我国的连接器企业在技术水平、市场份额等方面已经形成坚实的竞争壁垒，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具体如下：

1、技术与人才壁垒

连接器属于通讯、防务、汽车、轨道交通等行业的配套产业，应用场景较为广泛，但各行业都有不同的需求，相关产品种类多、规格繁杂，对企业的产品工艺设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下游市场技术迭代迅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对某一类型产品的需求可能会在短时间内呈现井喷式增长，一段时间之后就归于沉寂。因此，要求连接器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信息捕捉能力，同时必须具备产品快速设计、研发能力以缩短反应时间，及时根据下游产品和技术的快速更新而不断研发新产品。连接器产品的技术门槛还体现在对其多维度性能要求和设计复杂性上。不同场景对连接器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环境适应性的要求差异极大。例如军工领域的连接器需在极高低温环境中稳定工作，5G、AI、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对高速信号传输、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需求持续升级，企业需要不断投入研发以实现产品性能升级。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核心设计理念和工艺细节。

同时，连接器行业对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人员需求很大，部分产品的设计研发人员严重不足。对于中小型连接器制造企业，由于设计研发人员的培养周期长达 4-5 年，短期内无法获得足够的设计研发人员。此外，近年来为了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一些连接器企业开始采用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生产，先进生产

设备的引进对企业的技术消化、吸收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也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2、市场壁垒

连接器行业下游的通讯、防务、汽车、轨道交通等行业大多已形成完整成熟的供应链，对上游连接器制造企业的审核十分严格，建立合作关系需要经过长期的验证。连接器生产企业不仅要达到行业的基础标准，还要通过其严格的资质认定，且供应商需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好的生产和品质管控能力以及优质的服务。一旦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客户为避免更换供应商带来的产品适配风险和质量风险，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3、规模壁垒

首先，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下游厂商对配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并帮助其不断降低成本，提高自身产品的价格竞争实力。其次，单个连接器产品价值不高，生产涉及精密冲压、注塑、电镀等多道工序，规模化企业可通过引入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人工成本，因此一般都具有大批量生产的特点。而规模化生产是对企业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流程管理等环节的整体考验，需要企业在研发、生产、客户、管理等方面的长期积累。

4、资金壁垒

连接器行业的资金投入贯穿全产业链。前期需巨额资金购置精密生产设备，建设一条完整的自动化生产线，初期投入通常超过数千万元。研发环节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新材料试验、新产品设计与测试等。此外，企业需储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维持生产运营，新企业因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薄弱，难以承担高额的固定成本与运营资金压力。

5、专利壁垒

行业核心技术领域已形成密集的专利布局。国际巨头凭借数十年的技术积累，在连接器结构设计、材料配方、制造工艺等领域拥有大量基础专利和核心专利，形成专利保护网。而自主研发绕开现有专利则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与时间，且研发

成果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需长期验证，进一步抬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六）行业发展趋势

1、防务类连接产品

当前国际力量对比和全球治理体系加速调整，世界地缘战略格局深度演变，全球经济、科技、军事竞争态势正在发生历史性变化。我国面临的外部战略风险呈现增强趋势，对国家安全发展构成严重挑战和冲击。随着现代战争形态加速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变，防务装备的数据传输速率和处理能力也受到了更多重视。未来作战将是地面、空中、海洋、太空、信息、认知等六维空间内实施的一体化同步联合，雷达系统需要在瞬间处理海量目标信息，卫星要实现与地面站的高速稳定通信，无人机群作战时需实时传输高清图像与控制指令。这使得连接器朝着高频高速方向发展成为必然。另外，防务装备的应用环境复杂多变，从高压的深海，到极寒、强辐射的太空，再到电磁干扰强烈的特种场景，连接器必须具备在极端条件下稳定工作的能力。最后，装备集成化和智能化也成为未来发展重点方向之一。防务装备追求小型化、轻量化以提升机动性、降低能耗并增强隐蔽性，例如单兵作战系统力求在有限空间内集成更多功能，飞行器期望减轻自身重量从而增加航程与载荷等。

2、通信类连接产品

通讯行业对连接器具体需求体现在网络设备、网络基础设施、电缆设备等方面，通讯连接器作为通讯设备的关键部件之一，从替换需求和增量需求两个方面为连接器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在 5G 向 5.5G 演进、6G 研发加速、AI 服务器与数据中心算力爆发的背景下，通讯设备正朝着“更高速、更密集、更智能、更全域”方向升级，推动连接器技术进入新一轮革新周期。

5G 技术向 5.5G 乃至 6G 方向发展，对信号传输速度、高抗干扰性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移动通信设备的演进促使通讯技术的不断发展，通讯设备越来越小、电路密度越来越高、传输速度越来越快，这也促进连接器技术的不断发展。服务器与数据中心领域的变革更为显著。传统服务器向云端智能服务器升级，信息交互量呈几何级增长，驱动连接器向高速率、高密度方向发展。AI 服务器的大规模部署催生了对低延迟、高带宽连接的刚性需求，GPU 集群间的协同计算

要求连接器实现更高效的信号传输与算力调度。数据中心作为算力枢纽，其内部设备互连架构从传统背板向正交架构、线缆背板架构演进，推动连接器在通道数量与单通道速率上同步提升，以匹配海量数据的实时处理需求。

高速线模组产品凭借其灵活部署与低损耗优势，在通信与算力场景中应用加速。通过优化线缆材质与连接器接口设计，平衡传输速率与距离限制，高速线模组既能满足基站内部模块互连需求，也可适配数据中心高密度机柜的灵活组网，成为连接架构革新的重要支撑。

3、新能源汽车类连接产品

新能源汽车正朝着智能化、网联化方向加速发展。智能化方面，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的自动驾驶功能将不断升级，从目前的辅助驾驶向高度自动驾驶甚至完全自动驾驶迈进。这将极大提升驾驶安全性和便利性，为用户带来全新的出行体验。网联化方面，车联网技术将实现车辆与车辆（V2V）、车辆与基础设施（V2I）、车辆与人（V2P）之间的信息交互，为用户提供实时交通信息、远程控制、在线娱乐等丰富的服务，使汽车成为人们生活和工作的重要延伸。

这些发展趋势将对新能源汽车市场行业产生深远影响。智能化、网联化将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用户体验，激发市场潜在需求，推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就汽车连接器行业而言，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化、网联化发展，将对连接器的性能和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高速、高频、高压、高可靠性的连接器产品将成为市场需求的主流，推动连接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以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4、轨道交通类连接产品

高压大电流、集成化、轻量化将成为列车连接器的主要发展方向。随着列车通信技术的发展，对连接器的高功率传输能力和信号集成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现代列车复杂的系统架构中，多个连接器分别承担信号、数据传输将导致布线复杂，增加故障点和维护难度，通过集成化设计，能够将多种功能集成于一个连接器中，实现电力、信号、数据的同步传输，减少布线复杂度和车身重量。轻量化和小型化也是列车连接器的重要发展趋势。减轻连接器重量对于降低高速列车

能耗和提高运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七）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我国率先从事电连接器研制和生产的核心骨干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从 1958 年华丰厂建立以来已从事连接器的研制生产 60 余年，拥有全套的连接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检测检验技术，可覆盖原材料到成品完整生产流程，是我国研制生产品种最全的连接器的生产制造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对产品设计开发、专利保护、生产制造、销售各环节起到良好的牵引和促进作用。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系统互连、高速传输、高压大电流、高频、耐环境、先进的连接器制造工艺等核心技术。同时，深厚的技术沉淀使公司具备不断创新攻关、继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能力，确保了公司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独特的优势地位，产品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外观等得到客户认可。

2、产品优势

公司逐步形成了防务类、通讯类、工业类三大产品体系，既包括技术发展较为成熟的产品类型，也有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的产品类型，部分产品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例如，在防务领域，公司开发的 VITA 74 系列产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内外同行业头部企业水平，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FMC、JVNX 等系列产品在环境适应性及性能指标方面达到或超过国外同类产品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其中 FMC 系列产品已应用于我国空间站项目；在通讯领域，公司实现了高速背板连接器的国产替代，突破了国外技术垄断，112Gbps 速率产品已实现量产出货；在工业领域，公司为铁路行业自主开发的 JL 系列圆形连接器、HDC 系列重载连接器、RT 系列电气车钩总成等产品得到广泛应用，自主研发的高压连接器及高压线束、充配电系统总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客户车型，在高压大电流传输方面表现卓越。

2024 年，公司加快在“高速”和“系统”方面的产品升级及技术突破，针对下游数据中心、服务器、低空经济、机器人等热门应用领域，着力研制 112Gbps 高速线模组、非接触式能量及信号传输互连模组、PCB 无缆化互连组件等产品，

持续优化 224Gbps 高速产品。新研发的高速线模组产品，替代传统印制板走线，满足 AI 算力对高带宽、低延时的需求，单通道速率可达 112Gbps。

3、制程优势

公司拥有电连接器从零组件加工到成品组装全套成熟的制造技术及装备，包括精密机加、精密注塑（含橡胶成型）、精密冲压、模具研制、表面处理、玻璃烧结、特殊接触对组装、产成品组装及全过程检测技术，同时根据不同产品生产特性（小批量多批次、大批量少批次及批量化）需求具备不同的工艺流程及装备配置，通过管理实现各流程间的有效衔接，能够满足各种电连接器新品研发及批量生产的要求。公司的玻璃封结制造技术、高速冲压成型技术、高可靠接触件制造技术、表面处理技术、连续塑封技术、表面贴装组装及装配检测技术等属于连接器行业国内领先的设计制造技术，尤其是通讯产品的装配自动化达到 80%以上。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 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GB/T19001-2016/ISO9001:2015、IATF 16949-第一版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运输及售后等各个环节均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实现了公司连接器性能高、可靠性高、环境适应性强、维修维护便捷等综合竞争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和研发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并积极参与客户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坚持贴近客户、服务客户、紧密合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策略，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实现了公司与众多客户的互利合作、共同成长。在防务领域，公司客户涵盖航天科工、中国电科、中国兵工等航空航天及防务单位；在通讯领域，公司为华为、中兴、浪潮、新华三等通讯设备制造商长期配套，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在工业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上汽通用五菱等新能源汽车厂商以及中国中车等轨交设备制造企业。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和核心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我国率先从事电连接器研制和生产的核心骨干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以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目前已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能力，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连接器的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航空、航天、船舶、防务装备、电子装备、核电、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公司积极推动新产品开发，持续完善产品品类、拓展应用领域、提升产品性能，在各核心业务领域不断实现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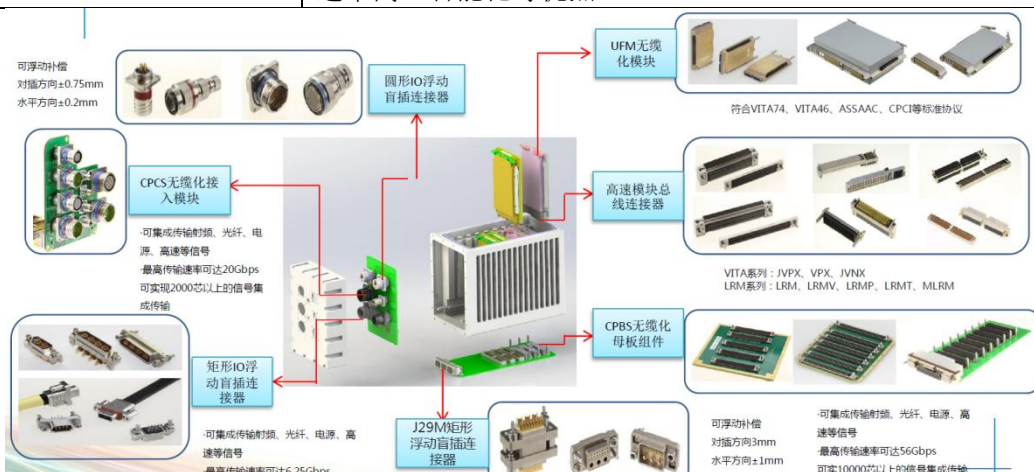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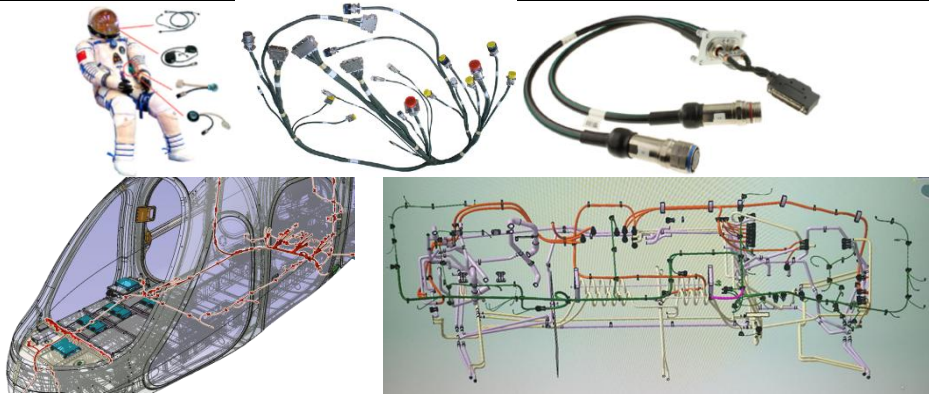
连接器作为电子系统中实现电流或光信号传输与交换的关键元件，在各类电子设备及整机系统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核心作用在于连接器件、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信号或能量传输，同时保持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变化。连接器没有固定的分类，可按照功能、用途、传输介质、结构、性能和应用领域等进行划分，公司的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为三类：防务类连接产品、通讯类连接产品、工业类连接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务类连接产品

公司防务连接器产品主要根据产品功能特点和形态分为系统互连产品、防务连接器、组件等三大类别，其中系统互连产品是全链路传输的系统级产品，防务连接器是传统的单一连接器，组件由多个连接器和线缆构成，上述三类产品均可独立销售。每个类别根据国家防务装备设备厂、科研院所等设备、配套设施需求进行布局研发，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产品用途
系 统	高速传输系列互连产	系统互连产品基于整机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和之内的信号连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产品用途
互连产品	<p>品、电磁防护系列互连产品、智能连接系统产品、系统集成互连产品、光连接系统互连产品</p>	<p>接，实现从芯片、PCB、模块、设备到分系统、全系统的全链路信号互连的产品，包括接入模块连接器及组件、 motherboard 连接器及组件、功能模块连接器及组件等，属于定制化产品。系统互连产品是针对整机系统的微连接系统、高速连接系统、无缆连接系统、智能连接系统、光连接系统、电磁防护连接系统等开发的系统集成产品及解决方案，以实现防务装备信息系统的高速、安全、微型、无缆化和智能化的连接。该类型产品包括智能连接系统互连产品体系、微连接系统互连产品体系、高速总线系统互连产品体系、电磁防护系统互连产品体系、无缆化系统互连产品体系及解决方案。其主要应用领域为航天、航空、船舶、电子、防务装备、核电等领域的信息系统电子设备与设备间、设备内部、模块与板卡间、印制板间的系统互连。具备成本低、小型轻量化、快速维修更换、安全性好、可靠性高、抗干扰能力强、传输速率高、智能化等优点。</p> 
防务连接器	<p>低频电连接器、射频连接器、电源连接器等通用化系列连接器，以及适用于高温、耐海洋环境、宇航环境、核电用环境、深水密封、高压大功率、脱落等高性能要求的系列化连接器</p>	<p>公司防务连接器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其中，通用化系列连接器是按照 GJB598、GJB599、GJB2446、GJB7245、GJB681 等国军标进行的标准系列开发及功能扩展开发，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高性能要求的连接器主要为解决客户极端应用环境和特点的需求，满足客户对高温、深水密封、核电、宇航环境、耐海洋类及高压大功率等应用场景下的连接需求，该类连接器保证了防务设备在极端环境下可靠传输。</p> 
组件	<p>机载电缆网、弹载电缆网、车载电缆网、特种电缆网</p>	<p>电缆网由多个连接器和导线构成，如同整机设备的神经系统，用导线将多个连接器连接起来完成多路信号的连接交互，主要是解决特种环境下设备与设备之间的光、电气互连，实现远程配电、控制信号及数据信号传递的功能，满足安全性、电磁兼容性、工艺性、维护性等性能要求的光电互连网络。该类产品具有可靠性高、耐高低温及恶劣环境、耐深水、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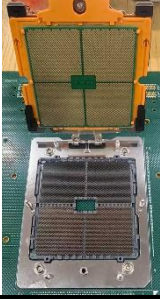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产品用途
		高压、抗强电磁脉冲等特点。
		

2) 通讯类连接产品

公司通讯类连接产品主要根据产品功能特点和形态分为高速连接器、印制板连接器、电源类连接器、Busbar 类连接器、射频类连接器、光通讯连接器、线缆组件、线模组、CPU SOCKET，上述产品在使用场景和功能上均具有较大差异，且均可独立销售，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高速连接器	P 系列、MHT 系列、2mm+ 系列、Prevail 系列、I/O 系列连接器等	<p>公司的高速连接器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其中，高速背板连接器是大型通讯设备、超高性能服务器和巨型计算机、工业计算机、高端存储设备常用的一类连接器，主要作用是连接单板和背板，传递高速差分信号或单端信号以及传递电流。</p> <p>公司高速背板连接器解决了多通道的高密度信号集成问题，具有板到板高速差分信号传输连接功能，广泛适用于 3G、4G、5G 以及正在研制的 6G 的通讯设备、数据中心用高端服务器、交换机、超级计算机等领域。</p> <p>I/O 连接器是安装在通信设备及服务器设备的面板上的一种信号传输连接器，它一端与设备内部的 PCB 板连接器，另一端可对插光电转换模块及电模块。</p>	
印制板连接器	欧式连接器、插槽类连接器、牛角类连接器、2MM 背板连接器	<p>公司为国内最早进行 PCB 类和接线类等印制板连接器生产的公司，主要包括欧式连接器、2MM 背板连接器及插槽类和牛角类连接器，除 2MM 背板连接器外，其余连接器随着高速传输技术的发展这些产品逐步处于升级换代中。公司印制板连接器主要应用于程控交换机、无线接入网、路由器、企业网络等，主要为标准化产品。</p>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电源类连接器	PCB 板上电源连接器、输入输出电源连接器、户外电源连接器及特殊电源连接器等	公司电源类连接器适用于各类通讯设备包括服务器、超级计算机等设备内、设备间电能传输、分配功能，主要为定制化产品。 公司的电源连接器载流能力从 1A 到 600A，是通讯系统、服务器、超级计算机等电子设备的重要元器件。部分电源连接器通过 UL\TUV\CE 等认证。	
Busbar 类连接器	设备间、模块间大电流传输方案，部分产品也适用软连接、大浮动的特殊连接场景	公司电源类大电流传输方案，适用于各类通讯设备包括服务器、超级计算机等设备内、设备间电能传输、分配功能，主要为定制化产品。	
射频类连接器	SMPMAX 板到板连接器、POWER-MAX 板到板连接器	公司的通讯射频连接器主要用于通讯无线基站 4G RRU、5G AAU 板间射频信号传输，主要为定制化产品。 适用于基站设备内部滤波腔体等部件进行盲插装配时射频信号连接，是 4G、5G 通讯基站设备内射频信号连接的一个具有浮动对中功能的解决方案。	
光通讯连接器	光连接器、光模块	公司光通讯连接器主要为标准化产品，主要用于点对点及点对多点传输接口、背板交换应用、短距离并列多通道光互连数据通信、相控阵雷达数据通信、以太网、光纤通道、InfiniBand QDR 等场合。	
线缆组件	电源线缆组件、低速信号线缆组件、视频口线缆组件、QSFP 高速类线缆组件	公司的线缆组件由连接器+线缆的形式组成，主要应用在通讯基站建设中的各种电缆连接场景，解决了无线基站设备 RRU 与 BBU 间的高低速信号、电源、音视频、GPS 信号的连接，主要为定制化产品。 主要包括电源线缆组件、低速信号线缆组件、视频口线缆组件、QSFP 高速类线缆组件和户外圆形连接器的线缆组件。	
线模组	Chip-to-IO 线模组、Chip-to-Chip 线模组、线背板模组及其 Cable Tray	线模组是把高速连接器采用高速铜缆端接，承担其间高速信号传输，降低传输损耗的产品。 公司的线模组由高速 NPC 连接器+高速 IO 连接器+高速背板连接器+结构组件+高速线缆的多形态组成，主要应用在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通信设备等连接场景，主要服务于芯片间、设备间的信号传输。 主要包括 Chip-to-IO 线模组、Chip-to-Chip 线模组、线背板及其 Cable Tray。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CPU SOCKET	LGA-BGA CPU SOCKET	公司的 CPU SOCKET 由 SOCKET+五金扣件+背板组成，用于 CPU 芯片与主板之间的信号连接，主要用于服务器，交换机等计算和通讯设备。	

3) 工业类连接产品

公司工业类产品主要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进行布局开发。其中轨道交通类产品主要根据产品功能特点和形态分为三大产线：轨道交通连接器、电气车钩总成、线缆组件；电动汽车类产品主要根据产品功能特点和形态分为：BDU/PDU 充配电系统总成、高压连接器、高压线束、充电插座、高速连接器。上述产品均可独立销售，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及应用	产品图示
轨道交通类产品	轨道交通连接器	公司的轨道交通连接器主要包括符合 DIN 德国工业标准的 HDC 系列重载产品；符合 GB 国标、TB 铁标的 JL、RT 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列车、电力机车及地铁的电气控制与集成布线系统中，为不同设备或功能单元之间的电气或信号提供电连接，主要为标准化产品。	
	电气车钩总成	电气车钩是全自动密接式钩缓装置中执行车组之间电路自动接通和分解的功能模块，随机械车钩的自动连挂和解钩作用，实现两列动车组或地铁组电气线路的自动连挂和分离，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动车及地铁的车钩采用了集机械、风、电一体化的全自动密接式钩缓装置。	
	线缆组件	公司的线缆组件由连接器+线缆的形式组成，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适用于机车车辆牵引系统、供电系统、主辅回路动力、库用充电、屏柜系统、控制系统、空调风机、以太网、监控系统、6A 系统、重联系统等功率和信号的传输，解决了系统和系统间的电源供电和控制信号连接问题。	
新能源汽车类产品	高压连接器	高压连接器采用了高压大电流技术、耐环境技术和仿真技术等整合开发。其作用是保证线缆与用电设备能够便捷可靠的连接与拆卸，保证了整车高压互连系统。主要使用在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回路中，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及应用	产品图示
		和导线同时作用，将电池包的能量通过不同的电气回路，输送到整车系统中的各个部件，如电池包、电机控制器、DCDC 转换器、充电机等车身高压用电单元部件。	
	高压线束	高压线束由高压连接器（采用主流的 800/630/280/IPT 等系列高压连接器）、高压电缆、波纹管、大电流端子等构成；实现了电池、电机、电控等“三电”系统各端口之间电连接，满足不同电流要求、实现 360 度屏蔽功能及 IP67 高防护要求，属于定制化产品。符合 GB/T 37133-2018 电动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要求。	
	BDU/PDU 充配电系统总成	公司的 BDU/PDU 充配电系统总成产品属于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中的电源分配单元，符合 GB18384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标准，属于定制化产品。采用了数字化、硬件深度集成、磁集成和功率器件软开关等关键技术，集成了传感器、熔断器、接触器、预充电阻、BUSBAR、高压连接器及线束，PCBA 控制模块等，为电动汽车上的输入/输出部件提供合理配电。	
	充电插座	新能源充电插座是电动汽车的核心配套设施，分为交流（慢充）与直流（快充）两大类，遵循国标 GB/T、欧标 Type、美标 CCS 等国际标准。具备智能识别车型、过载保护、防水防尘功能，适配多协议充电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公司开发的二代充电插座采用高度模块化结构设计，可实现全自动化组装；同时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大幅提升了成本竞争力。	
	高速连接器	高速连接器是现代汽车电子系统的核心组件。该类产品采用先进的结构设计理念，并结合 SI（信号完整性）仿真技术进行系统化开发，确保高速信号传输的完整性与可靠性，为整车信号系统提供稳定的传输保障。高速连接器承担着高速数据和信号传输的重要职能，为智能驾驶系统、车联网服务以及车载信息娱乐等功能实现提供强有力的硬件支持，是现代汽车智能化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始终以连接产品为核心，持续开发迭代，坚持客户需求导向，具备包含连接器件及其组件、模块、系统的完整产品链研发和供应能力。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并已建立成熟、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商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两大类。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结构件、元器件、线材等连接器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和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主要涉及电镀等表面处理服务、相对简单的机加工及冲压等金属材料加工服务、塑料材料加工服务。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具体而言，公司综合考虑订单需求、生产经营安排以及库存情况等因素，在 ISRM 系统中生成详细的物料采购需求清单，并与生产端进行核对。采购人员依据采购需求计划向供应商进行下单，并严格按照要求的交货期跟进采购进度。供应商发货的物料，需经过质量人员的检查，在确认合格后办理入库。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已建立起由较多产品质量高、供货速度快、配套服务优良的知名企业构成的供应商体系，配合公司成熟的采购管理流程，能够有效兼顾质量、价格和供货周期等因素，为公司的生产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关键工序始终坚持自行生产，以确保公司核心生产工艺的竞争力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于部分非核心环节的工序，如部分表面处理、机加工等，公司会选择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会向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并且能够满足产品质量和交付要求的供应商，提供外协加工所需的具体技术要求、图纸以及相应的零件和原材料，由这些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这种外协生产形式，充分利用了专业分工的优势，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符合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公司产品具有型号多、生产批量小、定制化的特点，紧密贴合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产品种类众多，拥有数十万种型号产品，公司能够灵活调整生产计划，精准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从而在激烈的

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公司通过 PLM/CRM/ERP/ISRM/WMS/MES 等信息化系统整合公司整体资源，有效提升了产、供、销活动效率，建立了准时交付率高、交付周期短的生产运作体系，确保核心竞争力。对于已经实现量产的产品，生产管理部门按订单、生产制造部门的情况，编制生产计划，配合销、产、供协同的订单评审机制，将销售订单迅速转换为可执行的生产订单和采购订单；对于新产品，通过公司研发体系的配合，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转化。

公司拥有包括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加工、数控、数车精密加工、精密注塑、精密冲压、表面处理、生产组装和测试等生产连接器产品所需的核心工艺生产能力。除了各项核心技术能力外，公司还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技术部门、采购部门、质量部门、仓储等严格按照工艺与程序操作，确保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市场部作为平台部门主要负责构建销售体系、销售制度建设和营销政策管理、合同风险管理与履约流程管理等，各事业部下设市场部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的交付和售后服务等。

公司在全国较大的客户集中区设立销售办事处，能够进一步贴近市场，实现快速布局、渠道下沉，在服务能力、反馈速度、属地化竞争、远程管控等方面具备核心优势。销售经理常驻办事处，负责对各区域进行市场拓展、客户服务等业务，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完成销售合同签约，并在不断服务的过程中提升服务价值和客户黏度。

4、研发模式

公司当前的研发模式分为技术驱动的前沿技术预研和市场驱动的产品研发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驱动的前沿技术预研主要为战略性、前沿性的研发。公司通过与客户的日常交流、业务接触，广泛收集市场端的需求信息，由公司内部团队对上述需求信息进行系统分析、筛选与处理，提炼出具有普适性、能覆盖众多客户痛点的核心需求。基于提炼后的核心需求，公司制定技术研发大纲，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企业战略目标及现有技术储备，明确未来产品研发方向、重点研发项目及

预期技术突破点。依据研发大纲，组建专项研发团队开展产品预研工作，包括技术可行性论证、原型设计与测试、关键技术攻关等，同步推进相关配套技术的开发与储备，最终推出能够满足广泛客户需求的标准化或半标准化产品，确保产品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适配性与竞争力。

市场驱动的产品研发主要为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的产品研发，公司围绕重点客户（如华为、整机厂、研究院所）等核心服务对象的需求为研发导向。双方基于客户实际需求，制定研发方案，企业主导技术实现与产品设计，客户提供需求确认、场景测试及反馈支持，通过紧密协作解决研发过程中的问题。下游行业的头部企业代表了各应用场景下对连接器的前沿需求和主流需求，反映下游行业的整体趋势。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经验可以辐射到整个客户群之中。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安排

公司持续聚焦连接器及系统互连解决方案，围绕“创新驱动、国企改革、自主可控”的核心战略，深耕防务、通讯和工业三大产业板块，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零部件自制能力，推进产线自动化与数字化转型，增强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响应能力。通讯业务现已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支柱，高速线模组产品推动国产替代及自主可控，保障供应链安全；防务业务虽短期内因客户审价、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承压，但公司已通过专项降本增效方案积极应对，同时持续拓展新兴领域客户，在 eVTOL、无人装备、商业航天等领域实现突破；工业业务领域，公司正处于产品结构优化与升级阶段，新能源车载高压/高速产品拓展取得积极成效。此外，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为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全球受人尊重的系统互连供应商”为愿景，坚持技术引领与质量保障双轮驱动，深化国企改革，增强自主可控能力。未来五年，公司将继续围绕“高速”“系统”两大产品战略，聚焦系统互连技术，推动产品向组件化、高端化、高速化升级，强化在防务、通讯、工业等关键领域的市场地位，加强与战

略客户的深度绑定，同时积极开拓新增市场，降低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三）具体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重点推进以下战略举措：

1、持续巩固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防务业务领域，公司将稳固业务基石，持续深耕应用在陆基攻防、航空航天、海域攻防、核电装备等领域的高可靠性连接器，技术覆盖深海及宇航极端环境，同时积极布局低轨卫星、无人系统（无人机、无人车及无人艇）、eVTOL 等新质装备市场，提升海陆空天防务系统互连全套解决方案的能力；通讯业务领域，公司打造业务亮点，持续突破高速背板、高速线模组等高端产品，聚焦 AI 算力需求，主攻 112Gbps 及以上高速产品；工业业务领域，公司将创造新的增长极，立足车载连接器产品系列化丰富和扩型，加快新能源汽车高压、高速连接器布局，与新能源车企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助力国产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转型。公司在机车、高铁、地铁及城轨等领域有着深厚的耕耘和全面的配套能力，公司立足既有车载连接器产品，持续推进系列化丰富与扩型，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与规格，同时，公司积极布局集成化、轻量化连接器，以适配轨道交通领域不同的应用场景。

2、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结构升级，实现高端连接器国产替代

公司始终坚持“高速”“系统”战略。通讯业务领域，以高速背板连接器为基础，已构建起从 I/O 端口到芯片侧，从计算节点到交换节点的全链路解决方案。通过公司自动化组装能力、自动化检测能力建设，显著提升了 112Gbps 高速线模组产品的量产能力。随着 AI 大模型对算力硬件能力提升的需求，未来公司将从系统架构、产品结构、新材料引入等方面逐点攻关解决信号传输面临的难题，进一步提升研发仿真算力能力；加快推出以 224Gbps 自研界面为平台的线缆模组、PCB 板连接器、高密落板连接器等多种产品形态。在未来高速技术连接方面，以 224Gbps 高速背板模组产品为基础，提出六大技术预研点，推进 448Gbps 产品预研以及相关专利布局，为核心产品的迭代升级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并为在该领域形成领跑优势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持续攻关服务器用超大芯数 CPU SOCKET 产品的过炉翘曲，产品正位度等难题，抢占 CPU SOCKET 制高点，实

现高端高速连接器国产替代。

防务业务领域，公司将重点加强 EWIS 的设计能力，提升整机互联系统集成能力；以固定翼无人机和 eVTOL 为突破口，积极拓展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结合公司多年在航空航天、车载产品的技术积累，深入探索低空环境下的连接器适用技术，逐步推出满足低空飞行器的连接器解决方案。

工业业务领域，公司将重点布局具身智能领域，深入人型机器人产业链，研制高速超微间距等高技术产品；同时，通过采用先进设计技术，攻克多工况温升设计等关键技术，促进车载高压产品形成多功能集成及智能诊断等独有的核心技术，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结构升级。

3、持续推进“智改数转”，全面提升制造核心竞争力

以公司智能制造战略规划为指导，持续推进“智改数转”工作，系统推进智能工厂建设，致力于打造高效、优质、可靠的智能化生产体系，全面提升制造核心竞争力。通过深化工业物联网、5G 通信和 AI 智能检测技术的应用，实现数据源统一、加工链规范化和结果在线可视化，依托数字化工具前移风险管控，显著提高产品良率，构建数据驱动的精益生产模式，保障高质量产品的规模化交付。推行以低成本、先进性、柔性化及人机协作为核心的自动化开发策略，建立全员参与的 PDCA 持续改善机制，打破端到端信息孤岛，贯通信息流，实现制造运营系统的智能化升级。同时，强化成本控制和供应链安全管理，持续提升运营质量与效率，加大核心部件自制比例，保障生产连续稳定，为公司业务的规模化扩张提供坚实支撑。

4、汇聚一流人才，提升组织效能，支撑业务达成

通过实施前瞻性的战略人才供应链管理，确保关键人才的规模和素质；深化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的改革，激发组织内部的活力，加强价值创造的导向；持续推动组织变革和流程优化，提高组织的灵活性和协作效率，最终构建起支持业务持续增长的组织能力。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

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具体如下：

（一）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内容	是否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4.09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否
其他应收款	672.38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代垫款项等	否
债权投资	31,461.46	银行大额存单产品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512.8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否
合计	37,550.77	-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金额。

（二）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依据

公司对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904.09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均系期限较短、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72.38 万元，主要为备用金、押

金保证金及代垫款项等，均系日常经营活动而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债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为 31,461.46 万元，系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收益而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本金及累计计提的未到期应收利息。该产品属于保本收益型金融产品，系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华丰史密斯的投资，初始投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投资目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或合作情况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华丰史密斯	1,512.85	聚焦商业航空和高铁等市场领域，生产销售中高端且具有差异化的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	否
合计	1,512.85	-	-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为 1,512.85 万元，系公司聚焦商业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等特定市场，围绕主营业务连接器产品领域进行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四）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七、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一）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以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目前已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能力，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连接器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航空、航天、船舶、防务装备、电子装备、核电、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公司积极推动新产品开发，持续完善产品品类、拓展应用领域、提升产品性能，在各核心业务领域不断实现突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境内专利 7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2 项。**

在防务领域，公司具有 60 余年的防务互连技术沉淀和综合优势，公司搭建了完善的防务产品矩阵，产品体系覆盖全面，产品层次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复杂系统互连整体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已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十余项国家标准及国家军用标准。公司开发的 FMC 系列高速数据连接器、JVNX 系列高速总线连接器、JH 系列耐环境连接器等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FMC、JVNX 等系列连接器实现了国产化替代，目前已为航天、航空、船舶、兵器、核电、低空等领域大量配套。

在通讯领域，公司围绕 5G 及未来 6G 通信系统开发高速背板连接器、高速线模组、高速 I/O 连接器以及其他射频连接器、电源连接器等产品，形成了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多种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系列拳头产品，并在国内主要通信企业大量配套。公司持续承接国家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重大专项工程，在被誉为连接器行业皇冠上的明珠“高速背板连接器”领域一举突破了国外龙头企业对于高速背板连接器的技术封锁，掌握了产品核心设计技术及关键制程工艺技术，实现了国产化替代，为通讯产业核心元器件自主可控做出了贡献。在高速连接器核心技术基础上，公司为解决现有 PCB 技术下，通讯设备高速化后信号传输长链路无法满足衰减要求的难题，成功开发了基于芯片到芯片、芯片到接口、背板到子板全链路低损耗解决方案及产品，为通讯设备厂商核心设备持续升级提供了高速链路的连接技术支撑。

在工业领域，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是国内轨道交通系统的主力优质供应商企业，

也是国家铁路行业连接器标准的最早参与单位。公司开发的 JL 系列圆形、矩形、HDC 系列重载及欧式背板连接器等互连产品，在各系列机车、高铁地铁、城轨及各种工业控制系统等客户群体中被广泛使用，产品突破了信号控制传输及高压大电流技术，完全满足 IEC 等国际标准，在高铁、地铁和城轨列车上实现了国产化替代，并正在进行高速动车组互连产品国产化替代。在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开发了车载高压连接器及线束、充电接口连接器、BDU/PDU 充配电系统总成及控制模块、车载高速连接器、车载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构建高压高速光电连接技术优势。

（二）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1、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是我国率先从事电连接器研制和生产的核心骨干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及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契合发展战略、面向行业发展方向的类别齐全、分工明确的研发组织结构，制定了严密的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机构包括各事业部下属研发部、管理口研发部门技术质量部和未来实验室，研发体系覆盖了公司短期与长期、客户与战略、研发与管理的技术需求。

2、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究经费，用于前沿技术跟踪和核心技术的迭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429.17 万元、11,407.92 万元和 **16,070.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43%、10.45%和 **6.36%**。

3、高效的培养和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通过长期的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已搭建一支技术能力突出、专业方向全面的研发团队。公司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设置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研究和产品创新，并以此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4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60%。**

4、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在注重研发的同时，积极推动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申请和保护，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协议、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保护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在产品性能上存在替代性，业务上存在一定的竞争性，相关业务收入占华丰科技同期组件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均未超过 12.00%，且持续下降，其他企业并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承诺

“1、我委控制的除华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与华丰科

技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我委实际控制的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线缆”）存在少量线缆组件业务，但九洲线缆与华丰科技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我委将确保未来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华丰科技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确保九洲线缆不谋求华丰科技的线缆组件客户及市场。未来若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华丰科技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超过 30%，需要九洲线缆放弃或处置线缆组件业务，我委作为实际控制人，将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以及国资监管体系下，本着有利于华丰科技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协调九洲线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将其线缆组件业务进行处置，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作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我委在作为华丰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经营与华丰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确保我委控制的除华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从事与华丰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我委将公平对待各下属企业，确保华丰科技与我委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因同受我委控制而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对华丰科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若我委控制的除华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华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我委将要求该企业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华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

（2）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

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如下：

（一）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助力连接器产业转型升级

连接器是构成电子信号传递交换系统、电路系统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元件之一，在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多个领域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连接器被明确列为“鼓励类”产业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第 5 条“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类别，具体归类为“电力电子器件”，这一分类凸显了连接器在国家产业发展布局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同时，连接器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对连接器的性能、可靠性和小型化要求不断提高，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支持连接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为连接器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政策扶持的深度与广度为国内连接器企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一方面，政策引导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等方式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在高端市场的份额，从而在国际竞争中逐步打破国外品牌的技术垄断，提升中国连接器企业的全球话语权；另一方面，国家鼓励企业加大对新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投入，聚焦高速、高频、高可靠、高密度等关键技术领域，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与质量，以满足 5G 通信基站建设、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工业互联网设备等新兴应用场景对连接器的新要求。

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加码，不仅为连接器行业注入了强劲的发展动力，更在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市场拓展等关键环节形成了强大的政策合力。这一系列政策红利的释放，有助于激发连接器行业的创新活力，加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整个行业的运营效率与国际竞争力，助力中国连接器行业在全球产业链中向高端攀升，从而在全球科技竞争格局中占据更加有利的战略地位。

2、高速线模组产品需求旺盛，产能瓶颈亟待突破

随着国内数字经济基础建设的稳步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不断落地生根，市场对于强大算力的需求迅速增长。在此背景下，加速计算服务器在服务器整体市场中的份额日益增加，逐渐占据重要地位。现有的连接方式已难以适应加速计算服务器对高速数据传输和稳定可靠连接的需求。在此情况下，高性能连接器——高速线模组应运而生，成为多应用场景下数据高速传输的关键纽带。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2025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中国半年度加速计算市场（2025 上半年）跟踪》报告，2025 年上半年中国加速服务器市场规模达到 160 亿美元，同比 2024 上半年增长超过一倍。IDC 预计，到 2029 年，中国加速服务器市场规模将超过 1,400 亿美元。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推广和应用，连接器行业正朝着智能化、小型化、集成化的方向大步迈进。通讯连接器作为连接器领域的重要分支，为适应高算力需求，迎来了新的增长机遇。

依托“高速背板连接器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高速背板连接器核心技术基础上持续进行迭代创新，2024 年，公司成功研制开发出高速线模组产品，掌握了该产品的核心设计技术，攻克了关键制程工艺技术难题，并率先投建了高速线模组的专用生产线。由于市场需求的迅猛增长，公司目前的产能规模已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亟需通过扩大产能来提升供应能力。

3、优化厂房结构布局，提高智能制造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产品结构逐步向线缆组件以及系统化方向升级，现有的生产厂房已逐渐显得空间不足。目前，公司现有生产厂房 3 栋，合计 8.43 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和防务事业部共同使用同一栋生产厂房，为满足生产与仓储的需求，工业事业部还向第三方租赁厂房面积近 6,000 平方米。

在无人机、卫星互联网等新兴领域的不断拓展过程中，对制造空间产生了更大的需求。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新建生产厂房，防务事业部将单独使用一栋新建设的制造场所，旨在提高防务生产的专业化程度以及保密性，并进一步优化前端生产布局，增强产能保障能力。随着批产订单数量的增加以及新业务的持续拓展，防务事业部需要进一步优化产能供给，提升现有生产流程的智能化水平，以

此来确保能够按时交付客户批产订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扩充公司连接器产能，提升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363.95 万元、109,189.60 万元及 **252,772.98 万元**，呈增长趋势。随着连接器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拟新增加连接器及组件产线，扩充公司产品产能，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连接器行业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随着国内 5G、云计算、人工智能快速发展以及国防建设信息化的发展趋势，连接器作为基础元件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把握连接器行业近年来高速发展所带来的良好机遇，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运营与管理经验，提高连接器产品的交付能力，在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同时，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公司是我国率先从事电连接器研制和生产的核心骨干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自上市以来，公司围绕“高速”“系统”的发展战略，重点发展“高速”新品，填补国内中高端连接器、特别是高端连接器产业的空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加大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力度，巩固和强化公司在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

4、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上升，因此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持公司经营，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会进一步增

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也能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加快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证券的价格、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竞价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51%，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

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三）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24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44,973.40	38,800.00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47,015.51	38,740.00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8,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13,700.00
合计		113,688.91	97,24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以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虹集团持有公司 31.61%股份，并通过长虹创新投和军工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10.0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1.6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绵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 9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51%，即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绵阳市国资委的同意批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履行全部批准程序。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一）关于融资规模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第一项的规定。

（二）关于融资间隔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十八个月内，不存在申请增发、配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上述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是我国率先从事电连接器研制和生产的核心骨干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大力推动技术创新，持续开展技术攻关，目前已具备突破核心技术的基础和能力，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连接器的核心技术。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属于第五条中“（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列示的科技创新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属于政策支持鼓励的科技创新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情

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不涉及“四重大”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四重大”的相关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24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44,973.40	38,800.00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47,015.51	38,740.00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8,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13,700.00
合计		113,688.91	97,24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以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绵阳市，在公司现有的 J36 厂房内，建设周期半年，投资总额为 44,973.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800.00 万元，项目投资内容主要为设备购置及安装。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政策

连接器作为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支柱产业之一，是整机系统或电路单元之间电气连接或信号传输必不可少的关键元器件，其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作为重点发展的电子元器件产品，连接器国产化趋势明显。国内企业以通信领域技术迭代为契机，逐渐打破国外连接器厂商的垄断，已成功切入了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商供应链体系。

高速线模组生产建设项目定位于通讯高速连接器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讯高速连接器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夯实公司在国内通讯连接器领域的优势地位，顺应了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政策。

(2) 把握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重要机遇

近年来，人工智能引领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席卷全球，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广度和深度改变生产生活方式。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的逐步成熟，基于“大数据+大计算量”模型的新兴应用不断涌现，推动了算力需求的持续攀升，从通用计算向异构计算、智能计算发展。大规模算力是人工智能领域模型训练、推理等复杂计算的基础支撑，是解锁数据要素价值的钥匙，越来越成为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关键支撑和重要基石。

根据咨询机构 IDC 发布的《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预测数据，2025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1,037.3 EFLOPS，并在 2028 年达到 2,781.9 EFLOPS，2025-2028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38.94%，智能算力已成为算力发展的主赛道。本次募投项目扩产的高速线模组系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器的核心器件，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 提高产品规模化交付能力，加速公司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科研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能优化布局，在通讯领域形成了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包含多种速率的高速背板连接器系列拳头产品。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服务器业务领域，为数据中心和云计算基础设施提供高性能连接解决方案，并于 2024 年突破了高速线模组的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

随着数字化与人工智能的发展，AI 数据中心建设催生了更多的光电传输与连接需求，IDC 相关研究显示，2024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市场规模约为 190 亿美元，2025 年将达到 2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32%，2028 年将达到 552 亿美元，呈现强劲的增长趋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高速线模组产品的规模化交付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将技术研发上的竞争优势转化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迭代更新产品，保持公司在行业内领先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数字经济产业，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人工智能、云计算、数据中心等数字经济产业应用领域进行国家战略层面的扶持；同时，国家也大力推动工业制造、轨道交通、船舶、医疗、车联网等领域实施产业数字化为行业赋能。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2025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发展要求的实际举措，项目的落地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有利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固的政策保障。

(2) 深厚的技术积累是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

公司多年来深耕数据传输与连接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掌握全套的连接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检测检验技术，可覆盖原材料到成品完整生产流程。同时，深厚的技术沉淀使公司具备不断创新攻关、继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能力，确保了公司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独特的优势地位。

公司在国内领先开发了超算服务器、AI 服务器等设备内部所需的高速线模组，单通道传输速率 112Gbps，满足 AI 计算集群对产品超高带宽、超低延时、极致能效的要求，并已具备规模化量产能力，且交付成果获得主要客户的验证。另外，公司高速线模组底层专利技术已提前布局 224Gbps 超高速率兼容性设计，满足下一代 GPU 的互连需求，助力人工智能发展及应用。

(3) 成熟的管理和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是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工信部 2021 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方向和推进机构名单入选企业（涉及方向为高速连接器），并建立了健全的人才招聘、培养和激励制度，鼓励员工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学习和成长，实现与公司共同发展。多年的努力培养和发展使公司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技能全面的人才队伍。公司的管理团队在通信领域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无论是组织生产还是新产品开发方面，管理团队和专业的研发生产团队都保持着紧密的协作、高效的协调和迅速的响应，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可靠支持。

4、投资概算及实施周期

本项目投资共计 44,973.4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投资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费	44,973.40	38,800.00	是

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4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28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收入根据高速线模组预计销量乘以预计单价测算，产品预计单价根据未来市场行情进行预测。

(2) 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项目运营期内的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其中，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薪酬、制造费用。本项目直接材料成本参照公司历史生产经验和行业调研情况合理取值；直接薪酬成本按照项目所需人数及其年平均薪酬估算；制造费用根据公司经验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估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按照公司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

(3) 税金测算过程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 13% 计提；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2% 进行计提；印花税按合同金额的 0.03% 计提；企业所得税考虑研发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计算。

(二)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绵阳市，紧邻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建设周期 2.5 年，投资总额为 47,015.5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740.00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一栋独立的厂房，防务连接器业务将集中至该处，并进行产能的优化和升级，本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紧抓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公司发展战略布局

近年来，我国对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党中央明确提出了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并制定了明确的“三步走”战略：即到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以及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军工电子行业作为推动武器装备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的关键力量，已经成为国防军工产业中增长速度较快的新兴领域。

公司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导向，利用公司现有优良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优势，打造无缆、高速、安全、智能的连接系统，深化公司在航天、航空、导弹、海洋装备、核电等多种应用环境下连接器的研发与制造，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

(2) 积极推动新质战斗力建设，加快智能化装备重点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

2025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入推进练兵备战，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和军事变革加速演进的背景下，传统战斗力在新技术、新装备、新战法的支撑下，重塑作战理念、作战方式、作战力量体系，进入

智能化阶段。

无人装备是智能化装备重要的组成部分，具有风险承受能力强、人员伤亡少的天然优点，更加适用高复杂、高危险、高强度、高烈度的战场环境，具有广阔的军事应用前景，已逐渐发展成为国防力量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无人装备已在各类平台上实现应用，包括无人机、履带机器人、无人车辆、无人舰艇和无人作战平台（UUV）等。无人装备的广阔应用为特种连接器产品的需求增长提供大力支持。

防务连接产品作为武器装备产业链上游，在各类智能化装备中起底层基础支撑作用，随着新型主战武器的加速列装、传统装备的更新升级，防务连接器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公司将按照政府“发展新质战斗力”的统一部署，加快高性能防务连接产品研制，全力支持以无人装备代表的新型防务装备高质量发展。

（3）抓住新兴领域发展机遇，保持公司特种连接器领先地位

近年来，低轨卫星互联网已成为全球瞩目的新兴领域。受下游卫星互联网市场需求拉动，运载火箭发射需求增长迅猛，全球火箭发射进入高密度常态化发射阶段。商业航天在政策、资本及市场多重利用作用下蓬勃发展。继 2024 年商业航天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健康发展。以中国星网“GW 星座”与上海垣信“千帆星座”为标志的大规模低轨互联网星座加速部署，多款可重复使用运载火箭进行垂直起降回收验证试验，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首次发射告捷，我国商业航天进入快速发展期。

商业航天及卫星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特种连接器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公司的洁净无尘生产场地亟需扩容，产线交付能力及自动化程度迫切需要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能有效地扩大航空航天用连接器及组件的产能，改进服务质量，提升供货能力，绑定下游优质客户，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4）优化公司防务连接器生产布局，提高生产协同性

连接器产品正从单一元器件向组件及系统互连整体方案升级，产品结构复杂度提升对防务各生产单元协同性要求提高；此外，下游防务客户对供应链自主安

全的高要求，关键零部件目标 100%自制，导致生产链条延伸。公司受限于场地条件，例如场地面积、洁净无尘等方面不足，已成为公司防务业务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同时，公司工艺研发、模具制造、注塑成型等全流程环节分散在厂区内各区域，导致生产协调性弱、交付周期偏长。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将现有防务事业部集中在专用厂房，工艺集中至同一区域，研发与生产紧密衔接、工序无缝对接、组装质控物流更优，助力公司快速应对市场、响应需求，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周期的稳定性。届时，公司将形成产品型号齐备、核心技术突出、配套设施完善的生产链条，也有助于相关信息的保密。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已具备成熟的产品工艺和关键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防务及特种连接器及组件配套，始终将提升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第一要务。在系统互连产品方面，公司于 2010 年前后在国内首次提出了系统互连的概念，并建立起了基于信息安全、高速传输、微型轻量化和智能连接的多信号集成系统互连技术体系，形成了电磁防护、高速总线、微连接、无缆化、智能连接等系统互连产品系列，提供了系统与系统之间、设备与设备之间以及设备内部的全套互连解决方案，满足了太空、地面、深海等多种应用环境下防务装备系统在复杂的电磁、气候、振动条件下的可靠连接和互连互通要求。

此外，作为国内排名前列的防务及特种连接器制造商，公司主导了行业内多项国际、国家、国家军用标准的制定，成功开发出多种高性能防务及特种连接器新产品，如商业卫星用 25Gbps 高速连接器、耐环境高密封长寿命特种电连接器，突破了 PCB 无缆化、非接触能量和信号传输技术、低空互连及控制技术、水下光连接器技术等关键技术。

综上，公司已掌握高性能防务及特种连接器的关键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储备和成熟的产品工艺，可快速应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2) 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防务及特种连接器的产品质量可靠性、一致性及交付及时性是客户选择供应

商的重要指标，合格供应商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后方可与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防务连接器领域深耕六十余年，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是部分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和制定者，已通过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电科、中国兵工等防务龙头企业合格供方认证，多次获得国家部委和重点科研院所及单位的表彰。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与产品性能，公司在业内已实现较强的口碑和影响力，已广泛取得下游客户的信任和认可，并与重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有助于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

4、投资概算及实施周期

本项目投资共计 47,015.51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投资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土地购置费	3,240.73	3,240.40	是
2	厂房建设费	21,485.10	21,485.10	是
3	设备费	17,289.68	14,014.50	是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	否
合计		47,015.51	38,740.00	

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8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17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收入根据防务连接器、线缆及系统组件单价乘以市场需求量测算，项目产品预计单价根据未来市场行情进行预测。

(2) 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项目运营期内的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其中，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薪酬、制造费用。本项目直接材料成本

参照公司历史生产经验和行业调研情况合理取值；直接薪酬成本按照项目所需人数及其年平均薪酬估算；制造费用根据公司经验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估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按照公司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

(3) 税金测算过程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 13% 计提；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2% 进行计提；印花税按合同金额的 0.03% 计提；企业所得税考虑研发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计算。

(三)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绵阳市，建设周期 2 年，投资总额为 8,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的研发相关场地，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并加强研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提升、完善公司产品研发体系，巩固并强化公司在通讯连接器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丰富产品布局，适应下游不同应用需求

AI 算力进入爆发式发展阶段，应用领域和场景不断丰富，特别是 2023 年以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加速发展，与传统行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涌现。依托在传统通讯行业的高速互连技术，公司重点为算力、数据传输、数据存储、网络安全等设备和系统提供高速互连解决方案，稳步推进服务器领域客户生态构建。公司有必要在产品设计与开发、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技术指标测试等领域持续创新，以顺应下游行业产品快速发展。本次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将围绕现有 112Gbps 高速线模组连接方案进行不同界面和结构的持续升级，同时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2）紧跟行业趋势，保持技术优势

AI 大模型的发展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动高速连接器技术的革新。随着 AI 大模型的迭代升级，数据中心内部的数据交换需求呈指数级增长，这直接催生了 224Gbps 及以上速率高速类连接器的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AI 算力增量市场的竞争力，以保持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同步，公司已完成下一代产品 224Gbps 高速线模组研发工作，持续在量产可行性上深耕，并启动更高速率产品的预研。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围绕高速互联的基础技术研究能力提升，包括不限于仿真分析能力、高速网络分析能力等。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能力积累是项目实现基础

公司研发的连接产品产品在通讯、防务、工业等行业大量应用，具备丰富的研发、应用经验，能够创造性地解决科研中碰到的各项难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境内专利权 7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5 项。**

在通讯领域，公司已形成高速连接器高频技术、高密互连技术等核心技术。2019 年-2023 年，公司开发出 10Gbps-112Gbps 高速背板连接器并陆续实现量产；2023 年-2024 年，公司成功研制开发出应用于 AI 技术的高速线模组产品并实现量产，已在客户终端产品广泛应用。本次研发项目是在前期研发成果上的进一步升级和迭代，基于上述研发积累，公司有能够不断创新，取得更大技术突破。

（2）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构建了从战略规划、项目立项、评审、研发、测试的全流程项目管理体系，确保研发项目按计划推进。研发架构方面，公司形成了“技术质量部+未来实验室+事业部研发部”的多层次研发架构。研发平台方面，公司搭建了通用研发平台，确保研发项目的高效开展，公司有包括机械设计、电子设计、仿真分析（电磁、结构应力等 10 余种）等多学科设计平台和仿真平台，PLM 系统已良好运行超过 10 年。检测及实验能力方面，公司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具备较为完善的检测试验设备及能力，覆盖机械性能测试、电气性能测试、环境模拟测试、理化分析、失效原因分析等。

公司注重技术经验的传承，汇聚了一批稳定及优秀的高素质研发队伍。**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 54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3.60%，形成了合理的梯队结构，保证了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投资概算及实施周期

本项目拟投资 8,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投资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费	6,000.00	6,000.00	是
2	研发人员工资	2,000.00	-	否
合计		8,000.00	6,000.00	

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主要用于新技术及产品研发，不涉及经济效益测算。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3,700.00 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增加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连续高速增长的趋势。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363.95 万元和 109,189.60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772.98 万元，同比增长 131.50%。

随着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也相应提高，流动资金缺口较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部分满足未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需求，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保障公司发展战略有序推进，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缓解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资金压力，为持续深化“高速”和“系

统”战略提供坚实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在国内连接器研发和产业化方面的领先地位。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同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能够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下的“二十八、信息产业”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类别，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定位于通讯高速连接器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讯高速连接器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夯实公司在国内通讯连接器领域的优势地位，顺应了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政策。

2、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旨在利用公司现有优良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优势，打造无缆、高速、安全、智能的连接系统，深化公司在航天、航空、导弹、海洋装备、核电等多种应用环境下连接器的研发与制造，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

3、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拟利用现有的研发相关场地，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并加强研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提升、完善公司产品研发体系，巩固并强化公司在通讯连接器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夯实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地位，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和扩大核心技术及业务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开展，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防务领域和通信领域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积极布局通信高速产品领域研发，强化公司在通信高速产品领域的技术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科技创新地位。公司抓紧国家对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机遇，深化在航空航天、导弹、海洋装备等领域连接器的研制，推动无人装备等新型防务装备发展，扩大宇航用高速连接器及组件的产能，不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在防务连接产品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审批、备案事项

（一）项目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及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均已取得项目备案文件。

（二）土地取得情况

本次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生产场地中实施，主要系购置设备，不涉及土地取得事项。

本次为实施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长虹购买其位于绵阳市经开区群文街 205 号的 101,829.87 m²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毗邻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并已取得川（2025）绵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815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该项不动产登记证明为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待达到土地过户条件后，双方将正式办理过户手续。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拟在公司原自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土地取得事项。

（三）环境影响评估备案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涉及注塑工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公司已取得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25〕269 号）。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涉及玻璃烧结工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公司已取得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绵阳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四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25〕329 号）。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四) 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及拓展新业务的说明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系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并对现有研发设备进行升级，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

其中，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以提升公司通讯高速连接器组件生产制造能力为目标，顺应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导向，以通信领域技术迭代的重要契机，提升高速线模组产品的规模化交付能力，巩固公司在国内通讯连接器领域的优势地位。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系以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为指导思想，以提升海陆空天防务系统互连全套解决方案的能力为目标，完善产品型号齐备、核心技术突出、配套设施完善的生产链条，提升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响应，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在 AI 算力增量市场的竞争力持续在量产可行性上深耕，并启动更高速率产品的预研，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围绕高速互连基础技术研究能力的提升，以保持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

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

(二) 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产品

仍为连接器、组件及系统互连产品，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系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技术的迭代，不属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1、人员储备

连接器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研发人员背景广泛分布于产品研发设计、工模具设计与制造、电镀和检测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从 2022 年末的 298 人增加到 **2025 年末的 542 人**。公司注重技术经验的传承，人员团队形成了合理的梯队结构，保证了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人员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人员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全套的连接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检测检验技术。公司多年来不断进行技术总结，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对产品设计开发、专利保护、生产制造、销售等各环节起到良好的牵引和促进作用。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系统互连、高速传输、高压大电流、高频、耐环境、先进的连接器制造工艺等核心技术。同时，深厚的技术沉淀使公司具备不断创新攻关、继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能力，确保了公司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独特的优势地位，产品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外观等得到客户认可。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成熟的产业化经验可以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公布的数据，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520.5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957.2 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速为 **6.28%**。在终端市场规模增长和技术更迭推动下连接器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公布的数据，预计 **2026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会超过 1,000 亿美元**。

凭借从零组件加工到成品组装全套成熟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与华为、中兴、浪潮、比亚迪、上汽通用五菱、中国中车及中航工业、中国电科、中国船舶、航天科工等行业内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

相继开发了一汽奔腾、华勤技术、创维数字等新客户。

连接器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13,688.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7,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募投项目，剩余缺口资金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拟利用现有的研发相关场地，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并加强研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提升、完善公司产品研发体系，巩固并强化公司在通讯连接器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一）研发内容、研发投入的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本项目研发内容、研发投入的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参见本章“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二）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陆续进入研究阶段。

（三）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中资产投资为资本性支出，其余研发投入均计入费用化支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13,7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为 14.09%。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随着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也相应提高、流动资金缺口较大。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772.98 万元，同比增长 131.50%**。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14,107.08 万元与 11,171.66 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04.09%与 263.31%**。本次使用 13,7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九、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规范性文件，全国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本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十、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24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实施，进一步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系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为公司长期可持续性发展打下基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显现。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虹集团持有公司 31.61%股份，并通过长虹创新投和军工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10.0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1.6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绵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 9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51%，即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公司是否与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公司是否与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

第五章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9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914.892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2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40,319,036.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835,655.58 元，募集资金净额 571,483,380.6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2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	1000090007774198	595,865,510.27	80,576.32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1300001118682		2,524,089.04	活期
泸州银行成都分行	9200003297053004		17,339.4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63609003600		4,482,972.52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1300001144784		793.3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63609003759		-	活期
合计		595,865,510.27	7,105,770.68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手续费、闲置资金管理公司及公司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865,510.27 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 571,483,380.66 元之间的差异 24,382,129.61 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18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1 年 4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泸州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便于公司对不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与泸州银行成都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7,148.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705.7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23 年：27,204.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4 年：14,396.08				
						2025 年：12,105.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27,941.71	24,142.59	22,035.13	27,941.71	24,142.59	22,035.13	-2,107.46	2025 年 6 月
2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636.77	9,636.77	7,916.82	9,636.77	9,636.77	7,916.82	-1,719.95	2026 年 4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不适用
5	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6,769.86	7,154.69		6,769.86	7,154.69	384.83	2025 年 6 月

6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99.12	3,799.12		3,799.12	3,799.12		不适用
	合计		47,578.48	57,148.34	53,705.76	47,578.48	57,148.34	53,705.76	-3,442.58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03.5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22.6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80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此次置换已于 2023 年度完成。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8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7,698,580.64 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9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以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

下：

金额：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9-21	2023-10-23	9.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9-21	2023-12-21	121.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3-10-25	2023-11-27	9.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3-11-29	2024-1-8	9.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22	2024-1-22	6.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800.00	2023-12-22	2024-3-22	89.8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28	2024-3-27	19.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3-27	2024-4-29	14.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800.00	2024-3-27	2024-7-5	71.57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4-23	2024-7-23	14.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00	2024-4-30	2024-5-30	11.48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8-23	2024-9-28	6.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8-23	2024-11-25	19.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9-27	2024-10-28	3.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4-9-27	2024-12-27	18.14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0-29	2025-1-27	9.03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0-29	2025-2-7	10.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4-11-27	2025-2-28	19.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	2024-12-27	2025-3-27	16.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3-10	2025-4-10	1.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	2025-3-10	2025-6-10	17.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	2025-3-28	2025-6-27	15.94
	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4-30	2025-7-30	11.9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8-15	2025-11-17	14.72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8-19	2025-11-17	4.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12-10	2026-3-1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2025-12-5	2026-3-5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和“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799.1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充盈现金流，提升经济效益。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发挥应有价值和作用，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and 资金安全，基于谨慎性考虑，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项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不适用	2025 年度承诺效益 4,308.39 万元	/	/	8,453.39	8,453.39	是
2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系 IPO 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于 2024 年 4 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当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中第 5.3.9 条的规定，未承诺效益。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信息披露相一致的说明

经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公司是我国率先从事电连接器研制和生产的核心骨干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为三类：防务类连接产品、通讯类连接产品、工业类连接产品，符合政策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之一的电子元器件产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该等技术升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有利于公司全面升级装备水平，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搭建更为完善的研发软硬件环境和平台，优化研发组织架构，吸引聚集高端人才；“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促进公司将研制的高附加值产品产业化，加速公司产业升级，丰富和改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缓解营运资金的需求，减少公司债务性融资，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会计师事务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

2025 年 8 月 26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1389 号），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华丰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丰科技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BJAG1B0062 号），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

华丰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丰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与业务风险

（一）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卫星互联网、国防装备、核电等领域，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密切相关，目前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上述产业发展。近年来，国际局势日益复杂、全球产业链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风险持续交织，宏观经济环境面临不确定性。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市场需求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连接器行业属于发展较快的高科技行业之一，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日益增大，市场参与者不断涌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品牌、技术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中小企业通过差异化竞争，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通过改善管理，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削弱的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航空航天及防务单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9.33%、58.49%和 73.25%，来自于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由于下游市场本身行业的特殊性呈现出头部企业集中度高的情形，2025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60%，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部分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对产品的需求不及预期，对公司的采购出现大幅下降，且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无法弥补，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风险

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协议、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保护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公司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产品核心技术存在被竞争对手抄袭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专利申请和成果转化，通过申请专利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 185 项发明专利、512 项实用新型专利，若该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受到侵害或者公司机密技术文件泄露，或者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专利授权风险

在高速连接产品领域，早期技术由国际巨头垄断，国内厂商需通过技术授权或专利许可方可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若未来授予公司专利许可的厂商违反协议约定提前终止许可，或与发行人产生争议和纠纷，可能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基于客户需求、市场前景、经营战略等做出的审慎决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预定计划推进项目落地，但若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建设进度、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认真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并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导向发生不利变化、市场开拓未取得显著成效、终端需求的增速未达预期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和新增产能面临无法消化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并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由于从项目建设到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投入初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在项目的产能爬坡期该项目产生的收入可能不足以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同时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则存在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704.90 万元、55,909.08 万元和 **114,107.08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2%、36.63%和 **50.51%**，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亦会相应提升。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7%、18.47%和 **31.44%**，报告期前两年整体存在一定的下滑，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导致。未来，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把握新兴市场机遇、维持客户和品牌优势、积极推进产品升级，未来仍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整体业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但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到实现收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将有所下降。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基本面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到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资本市场走势、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波动造成投资者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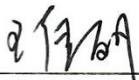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艳辉


刘太国


谭丽清


王佳丽


顾尚林


赖黎


李锋


张波


张彩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赖黎


李锋


杨艳辉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詹旭


高飞


周明丹


蒋道才


祁飞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柳江

柳江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鹏

丁杰

丁杰

项目协办人：

王嘉懿

王嘉懿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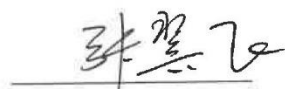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王明希

保荐人董事长：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陈炜
陈炜

经办律师： 李许峰
李许峰

经办律师： 李彤
李彤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4 月 16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琦 

张璐云 

张琦

张璐云

丛秀秀 

丛秀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焕琪 

赵焕琪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16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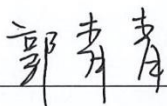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BJAG1B0060）、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6BJAG1B0062）等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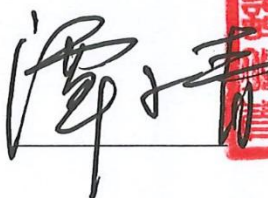
汪孝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郭青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16 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越权干预华丰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丰科技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华丰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